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21459701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致湾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 1.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时 间
1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一是城市门户景观工程:对高明西处重要城市出入口(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和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进行改造提升;二是皂幕山外部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包含“井皂线”、“井大线”两条通景道路景观工程。“井皂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卫生站)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	50000000.00	2019.10	2021.4.2
2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硬景工程、软景工程、雕塑小品、开园草花摆放布置、环境水电安装	36980000.00	2021.03	2021.10.30
3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绵城市、雨水花园、园建围墙、大门、车行道、消防车道、园路铺装、塑胶场地、排水沟、移动花箱、景观亭、升旗台、警犬训练设施、小品	13796535.69	2021.12	2022.5.28
4	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铺装、景观廊架、金属栈道及平台、鱼塘改造、亲水界面、调蓄池、标线、排水沟及井盖、生态草沟、绿化种植、树木迁移、树木砍伐	26842600	2022.7	2023.4.11



5	深圳西乡九方广场骏业工业区二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创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方广场会所花园工程, 庭院花园石材装饰墙、柱子格栅、钢结构雨棚; 茶室干挂墙和雨棚和绿化养护等	12781990	2022.86	2020.9
6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工程、围墙、海绵城市、绿化种植、环境水电安装	13193383.85	2023.1	2023.6.18
7	拾悦城楠园园建、园林绿化及景观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工程、围墙、雕塑、小品、海绵城市、绿化种植、环境水电安装	19472416.06	2023.10	2025.10.20
8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雕塑小品、环境水电安装	684.21	2025.09	2025.9
9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硬景工程、软景工程、雕塑小品、开园草花摆放布置、环境水电安装	2016.31	2024.10	在建
10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院区园建及绿化专业分包合同-二标段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工程、围墙、雕塑、小品、海绵城市、绿化种植、环境水电安装	1825.18	2025.6	在建

## 1.1、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

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TH-HF-CG-201905

合 同 编 号：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  
期）工程

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合同

110%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承 包 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版本号: TH-HT-CG-201905

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6. 具体做法: 见施工图、计算书、配套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 二、工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0 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 2.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 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2) 延期开工: 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 施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况时, 经甲方书面批准, 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 (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乙方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5) 暂停施工: 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 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 乙方必须执行。

### 3.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 / 元, 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 元。

除不可抗力外,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 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 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工期不再顺延。

## 三、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 (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版本编号: TH-HT-CG-201905

##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 A 座四楼

电话: 020-37081993, 0755-8435516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722938252X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24-26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1-3010-5302-3200

分包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2A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法定代表人: 黎国健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T50Q4R 纳税类别: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号: 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甲方已经签订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首期) 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首期)
2. 分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首期) 景观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及“井皂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 (卫生站) 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 全长约 6.5 公里; “井大线”通景道路由井头 (大田桥) 至皂幕山旅游风景区大田游客中心, 全长约 3 公里。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总包合同范围内 一是城市门户景观工程, 对高明两处重要城市出入口 (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和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 进行改造提升, 以植物景观种植为设计主体, “都市森林”门户点景雕塑为衬托, 打造大气、鲜明的城市门户形象; 二是皂幕山外部环境提升工程, 主要包含“井皂线”、“井大线”两条通景道路景观工程, “井皂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 (卫生站) 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 全长约 6.5 公里; “井大线”通景道路由井头 (大田桥) 至皂幕山旅游风景区大田游客中心, 全长约 3 公里等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 (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

版本编号：TH-HT-CG-201905

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 2. 乙方自购材料

(1)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发包人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发包人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业主(发包人)确认工程量

2. 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 (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

由乙方报送合理单价，甲方审核批准。

清单计价合同新增项必须先定价后施工；变更总量占原合同额10%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但必须在原合同额以内进行过程支付，超合同额部分在办理分包工程结算后计量支付；变更总量超过原合同额10%或新增项总额超过5万元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新增项总额在5万元以内双方以洽谈记录形式确定合同单价。

其它： /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增减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施工。乙方必须委派专职负责人常驻工地，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解决有关问题，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

版本编号：TH-HT-CG-201905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景观工程

总承包单位（盖章）：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皂幕山通景道路全长8.587公里 皂幕山通景道路绿化面积130539m <sup>2</sup> 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绿化提升工216696m <sup>2</sup> 江肇高速桥和出入口绿化提升工56559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5000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84201912060102Y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FSCMJD-2019-0013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总施工单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华设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1	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12月7日	440684201912060102Y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9日	佛施设审[2019]SZ336	同意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3月28日	市政施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4月8日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总承包单位	开工前及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施工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委托全程监督与管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等;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紧密有序,为工程推进起到积极向上的作用,为工程进度做出很大努力。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在施工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项目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政府及相关各方的高度赞扬和认可。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对该建设项目高度重视,在施工关键时期,克服了现场地质情况复杂、暴雨恶劣天气持续、任务目标时间紧迫等考验,贵公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项目部充分发挥了吃苦耐劳、迎难而上的精神,加班加点扭转施工被动局面。贵公司作为中国环境五十强企业,秉承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充分发挥了管理高效、技术实力雄厚等优势,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现阶段的工程建设任务。对此,我局对贵公司在项目建设中的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谢、对建设成果表示肯定,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高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企业优势、展示优良作风,积极参与高明区的城市建设。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设置、配备,本工程无安全事故。
	质量控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度控制	人力资源的配备充足、材料物资的供应及时、机械设备具备赶工要求、方案工艺明确齐全、施工进度符合工期要求。
	投资控制	在施工单位的努力下本工程项目投资范围内得到合理控制。
	协调管理	在工作中对各参建单位协调工作很到位,遇到事情都很快速反映,做出必要的协调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市政土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符合验收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林绿化工程</td> <td>良好，符合验收要求。后期养护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及时发现早处理，并做到植物歪斜或倒伏及时扶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符合验收要求。</td> </tr> </table>	市政土建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园林绿化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后期养护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及时发现早处理，并做到植物歪斜或倒伏及时扶正。	环保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市政土建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园林绿化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后期养护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及时发现早处理，并做到植物歪斜或倒伏及时扶正。					
环保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总承包单位</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专业承包施工单位</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td> </tr> </table>	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完工照片





## 1.2、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合同

合同关键页

尖岗山壹号花园  
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甲 方：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年 3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斌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201

乙 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国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02-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含法定节假日)：220 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附件二《施工技术要求》）。

### 四、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A 项约定执行：

A.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税）：人民币 36,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33,926,605.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

B. 合同包干总价（含 % 税）：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 元（大 写：人民币 / ）。

4.2 合同计价方式为（以打  为准）： 总价包干 /  综合单价包干 /  其他 / 。

## 五. 合同文件构成

5.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书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通用条款有冲突的, 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内容以通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 六. 词语含义

6.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七. 承诺

7.1 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8.2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发包方执 4 份, 承包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盛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斌 法定代表人: 李一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 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201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02-1

电 话 (座机):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财富港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盛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205251901000078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5991009X 电 话 (座机): 0755-8325541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T50Q4R

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 二. 图纸和技术资料

本工程深化设计图采用以下图纸(以☑为准)：☑发包方提供/ □承包方提供

#### 2.1 发包方提供

- 2.1.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加盖设计院出图章的正式施工图的图纸套数：4套，如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要求设计单位加晒，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2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的日期：工程开工前15天。经发包方设计部门、项目部及成本控制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定义为有效图纸，由发包方项目部统一下发，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2.1.3 发包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2.2 承包方提供

- 2.2.1 由承包方负责提供(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并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加盖设计院出图章及当地政府审图中心审核并签章(若有需要)且须经发包方设计部、项目部及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的图纸定义为有效图纸，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承包方须对图纸有效性进行核查，且有权拒绝接收无效图纸。因承包方擅自使用无效图纸施工而对合同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2.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4套(不含承包方自用图纸)，并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2.3 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的日期：工程开工前15天。发包方有权对图纸有效性进行核查，且有权拒绝接收无效图纸。

### 三. 工程管理单位代表及联系电话

- 3.1 发包方代表姓名：张彦明 联系电话：137 1455 0076  
 3.2 承包方代表姓名：彭彦昌 联系电话：136 1290 3178

### 四. 通讯联络

- 4.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将将与合同有关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等书面函件送达以下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甲方	乙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1084号财富港D座财富港国际中心201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02-1
接收人	罗威龙	姜瑞娟
电话	13117322908	13392187121
邮箱	luowl@gdhfjt.com	597594200@qq.com

### 五. 工程承包方式

- 5.1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报建、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样板制作、检测、包委托检测、包施工措施、包临建设施、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质量保修、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内。

#### 六、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6.1 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以下 A 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A) 按业主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业主方工程联系单和监理现场指令等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进行施工。
- (B) 按由承包方负责完成设计，并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加盖设计院出图章及当地政府审图中心审核并签章（若有需要）且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图集、业主方工程联系单和现场签证等，负责完成本工程通过业主方、监理及质监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

#### 6.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硬景工程、软景工程、雕塑小品、开园草花摆放布置、环境水电安装、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涉及工作面、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材料采购、施工，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保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保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和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等一切工作，具体结合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

#### 6.3 其他说明：

- 6.3.1 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可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 6.3.2 其他未尽内容，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 6.3.3 发包方可按具体项目情况就工程内容做补充。
- 6.3.4 其他（若没有，请填“无”）

##### 6.3.4.1/

#### 6.4 施工界面划分：

##### 6.4.1 总包或其他单位工作：

- (1) 建筑部分的综合管网、检查井砌筑及底层普通井盖；地面工程；土建完成砼基层
- (2) 非展示区的排水系统强电工程；总包预留穿线管、穿铁丝引线及并线，预留开关插座灯具等底盒；
- (3) 地库顶板的防水及刚性保护层（具体为建筑设计施工图 屋3 植被屋面做法中 5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层）；
- (4) 非展示区内的架空层回填土方；
- (5) 非地库顶板部分指定竖向标高的工作面；
- (6) 其他已约定的施工内容。

##### 6.4.2 承包方工作：

- (1)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施工图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园建构筑物、景

竣工验收证明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约8万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2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总造价3392.6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392.66（万元）
质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验收范围：</p> <p>1、硬景工程：含车行道、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石铺装、台阶、围墙、种植池、泳池、高空栈道、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小品等；</p> <p>2、绿化工程：回填种植土及整理地形、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p> <p>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对个别位置的枯萎花苗进行移除补种，每天早晚进行浇水，目前生长良好，无发现枯萎现象。</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2021年10月30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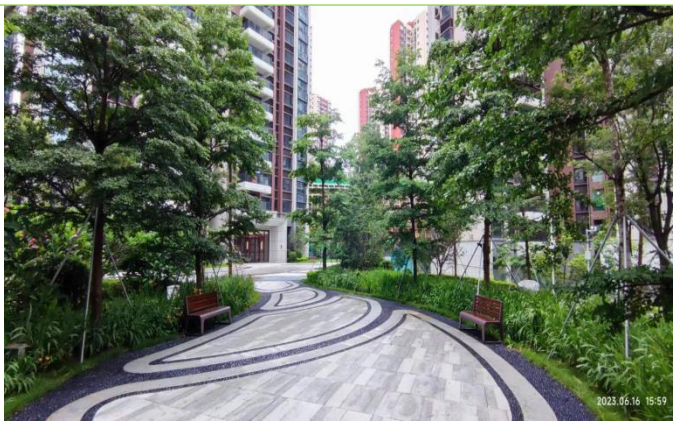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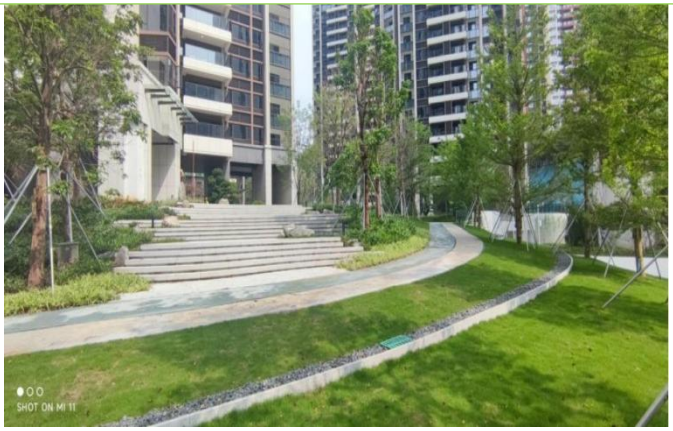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完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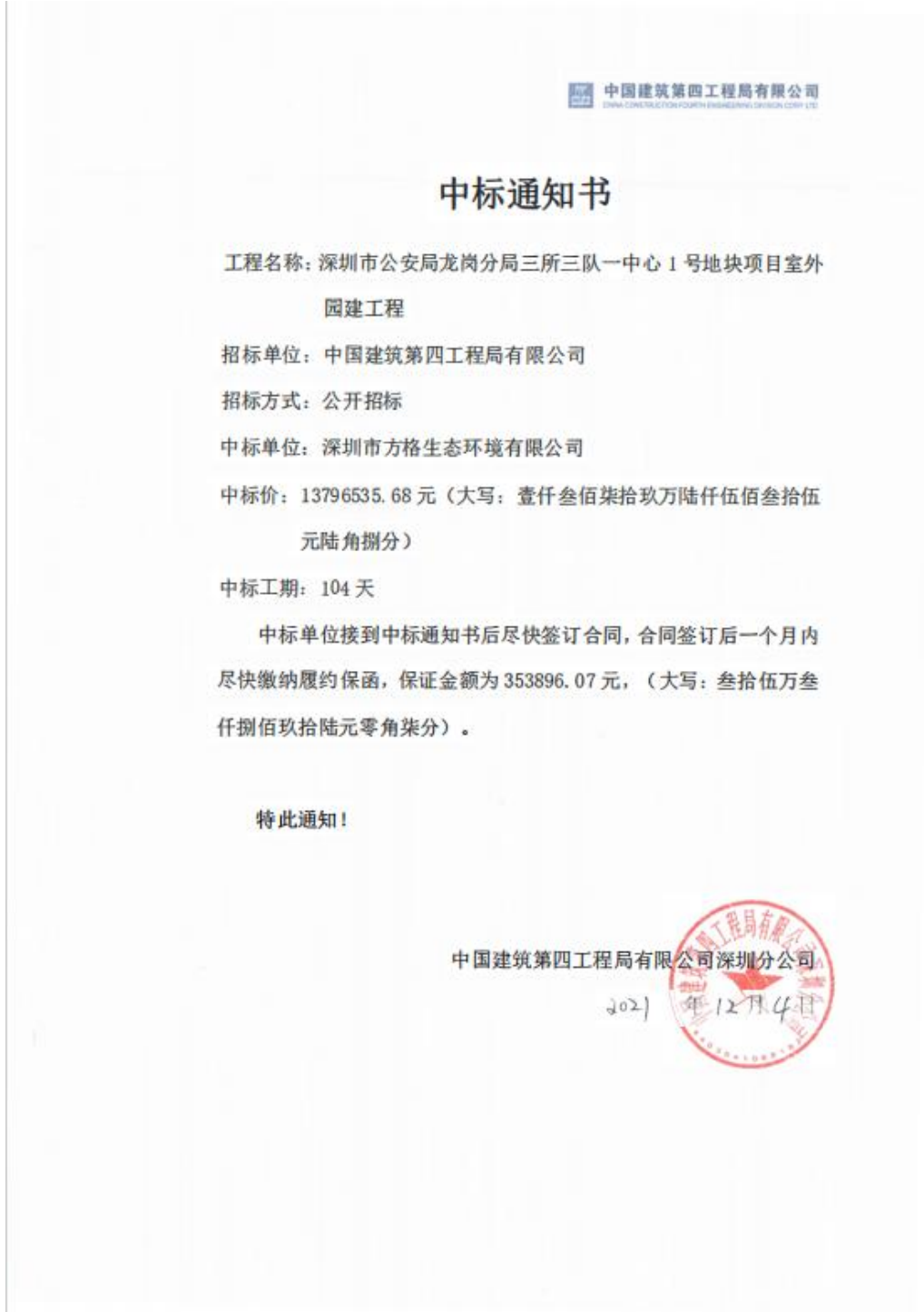
完工照片





### 1.3、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19 005 03 018】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  
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栋5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国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A01】  
联系电话：【13825265528】  
资质证书号码：【D344459373】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年3月2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的【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4】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施工工期节点要求：【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部确定施工工期节点，并签字盖章。未按照约定的施工节点完成的，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2.4 深化图纸工期：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结束日期【 / 】年【 / 】月【 / 】日，深化时间共【 / 】天。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图纸深化，甲方根据项目部提交的解约申请书，有权解除合同，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的要求】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文明工地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的要求】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3796535.6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元），不含税价格为¥【12657372.1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139163.50】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

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竣工验收证明

附表 2.6

**完工证明**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  
项目目前施工总进度为：已竣未结。由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包的室外园建工程已于2022  
年11月4日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具备结算条件，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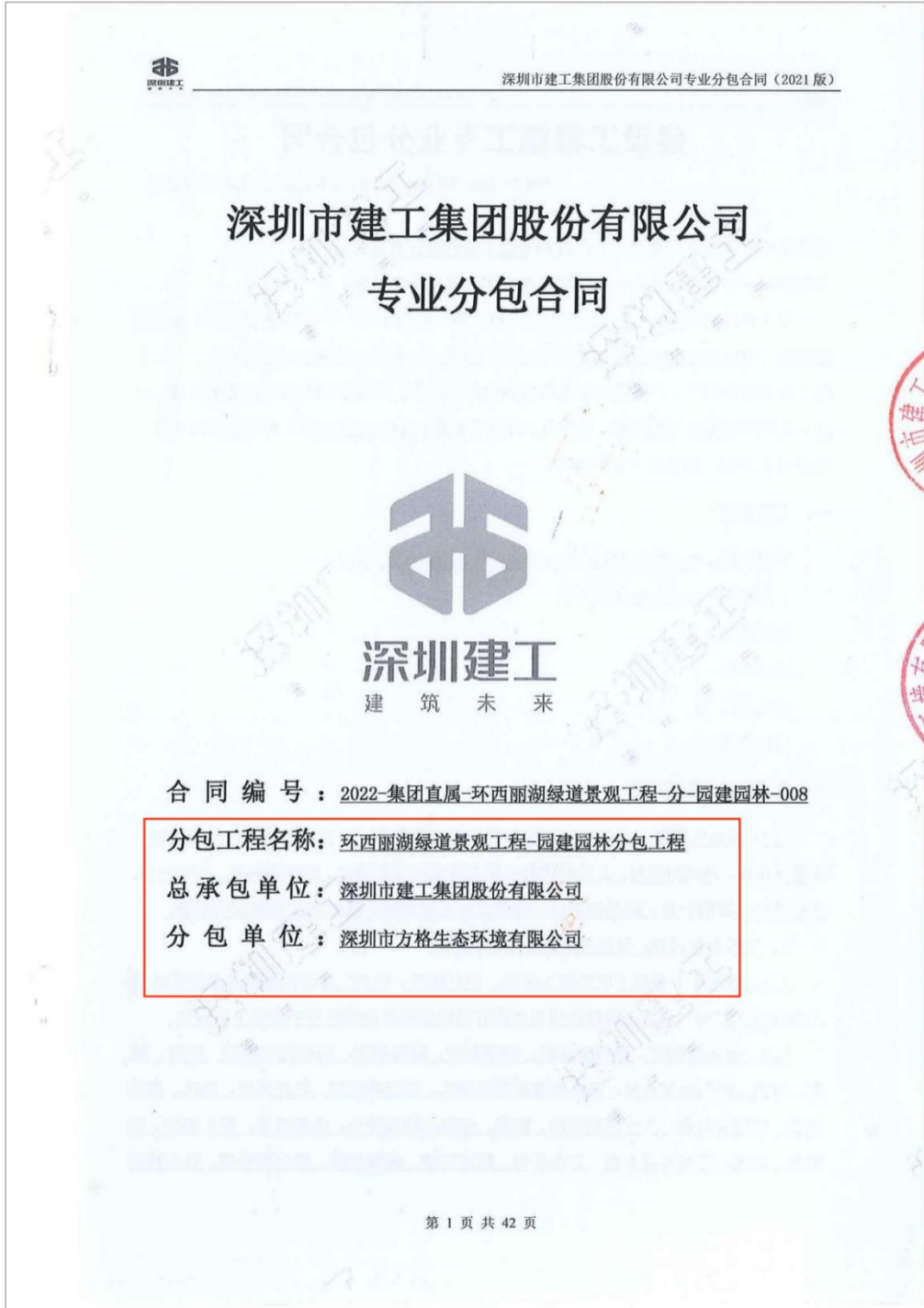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名称（盖章）：

2022年11月4日

## 1.4、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合同标号：CRLCT-NS19-HXLH01-FB-221004）（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园建园林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沁园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问山叠水驿、麒麟钓鱼场、穿林双翼桥、涌泉环山廊、榕间对望轩、人才研修院范围内除水电安装分包、钢结构分包、土方分包、桩基分包、幕墙分包、精装修分包以外其余涉及园建绿化的皆为本分包合同范围。

2、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按照甲方最终下发的施工图纸、变更图纸、配合二次深化图纸及集团要求施工做法进行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重新调整单价或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

2.2、含基础制作、种植土回填、钢筋制安、模板制安、操作架的搭拆、砌筑、抹灰、地面、路面铺贴石材、花池砌筑及面饰做法、管道井砌筑、栏杆制安、绿化、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铺装、栈道、金属占道及平台、鱼塘改造、亲水界面、调蓄池、标线、排水沟及井盖、生态草沟、树木迁移、树木砍伐、绿化地整理、苗木修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等（详见图纸）要求全部园建园林建筑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等工作内容。  
业主、监理单位考察费用，包括深化设计相关工作及费用，原材料送检费用。

3、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工程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所有的乙方自购材料、甲供材料的保管、运输（所有自购材料由乙方就地卸货，卸货后的保管、场内运输等属于乙方负责，若在定标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运输滞后影响现场进度，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

### 三、工期

####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1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进度计划，必要时需提前工期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_\_\_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678899.08 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1321100.92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贰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办公室，由乙方自行解决。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施工现场水电免费使用。

7.3 其它： /

##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报送、安全管理等涉及本项目施工内容的皆按要求完成。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 二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7月26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21楼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品牌库》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建园林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补二

分包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二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园建园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补一

总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已签订合同编号 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的《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原合同), 因施工时园建园林发生较大变更, 经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暂定含税造价: 160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现增加合同含税造价: 10842621.9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 调整后合同暂定含税造价 26842621.99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 不含税造价 24626258.7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

2、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均执行原合同。

3、本协议自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 总包单位执肆份, 分包单位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2.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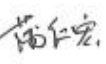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2.12.22

竣工验收证明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范围	园建园林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____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承包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份		
审查结论会签:			
承包单位经办人: 		发包单位经办人: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二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Y302与沁园路交叉口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约为15000m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8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 土建工程所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绿化、道路、附属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设备安装	1. 设备工程所含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2023年4月11日

完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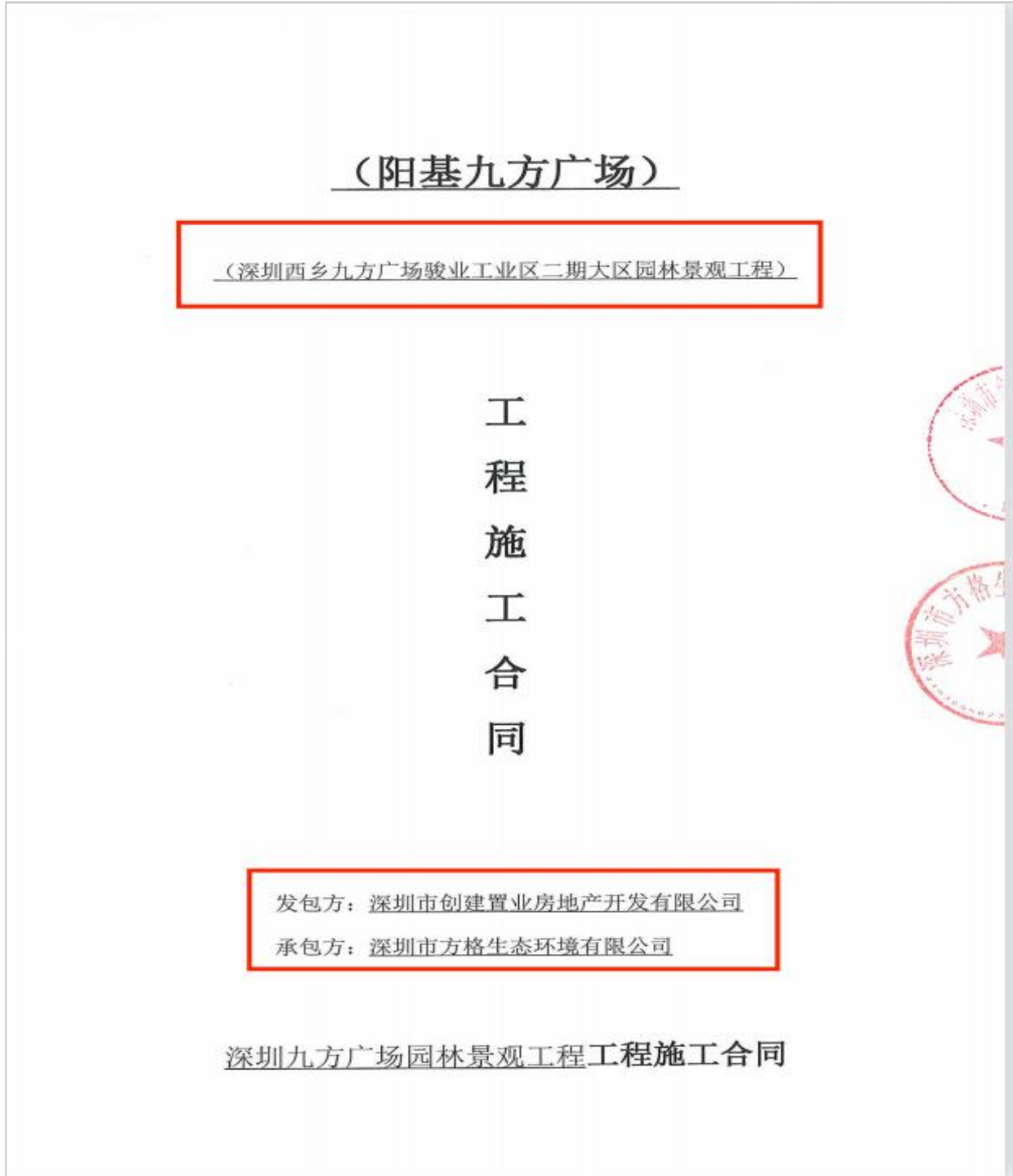
完工照片





## 1.5、深圳西乡九方广场骏业工业区二期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创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村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阳华

电话：0755-83169960

承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A01-2

法定代表人：黎国健

电话：138252655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期、保证安全、保证文明施工，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乡九方广场骏业工业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完成建设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交底纪要、变更的有关施工的全部内容主要为园建构筑物、景墙、地面铺装、水池水景、雕塑、边坡修复复绿、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绿化苗木种植、部件摆设等；

三、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

办理有关手续、包保修、包保险、包税费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承包方式。

四、合同工期：共计 120 天，从 2020 年 5 月 8 日之日起算。

1、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2、竣工日期（验收合格之日）：2020 年 9 月 5 日

五、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发包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本工程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

3、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甲方及政府部门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保证其负责的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等支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 12781990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

(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工程的款项。

(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除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或经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外，一律按合同约定价款结算。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



4、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主要管理人员明细表

附件二：西乡骏业工业区二期（九方广场）景观施工图设计蓝图

5、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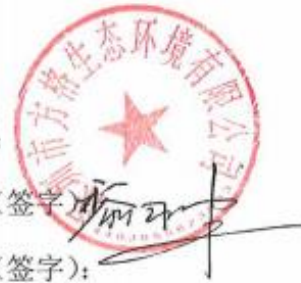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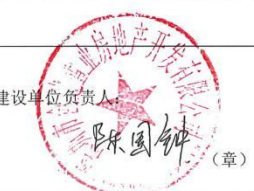
专业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证书
陈阳春	项目经理	13352983858	园林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康有健	项目副经理	13544049772	
熊峰	技术负责人	19926436621	园林中级工程师
张福森	土建施工负责人	15980326830	
邓靓	绿化施工负责人	15877007530	
梁保乐	水电施工负责人	17687628901	
王武龙	安全负责人	15620980979	
陈罗锦	材料员	13510626227	
冯景玲	资料员	13691824594	
桂良龙	质检员	18720866827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创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九方广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深圳九方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九方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范围	园建构筑物、景墙、地面铺装、水池水景、雕塑、边坡修复复绿、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绿化苗木种植、部件摆设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监理单位	广州东道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0年09月0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资料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i>马派琪</i>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份</i>	
施工单位负责人: <i>张如春</i>  (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 <i>许海森</i>  (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i>陈国钟</i>  (章)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1.6、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电话号: (0755) 83619888 传真: (0755) 83589360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经我司公开招标, 经评定现确定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项目 园林绿化 第一中  
标人。

请贵司在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深圳市建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谨此函告!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1日  
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 筑 未 来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大学城配套学校-分-园林绿化-025  
分包工程名称：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2 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大学城配套学校-分-园林绿化-025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2022-集团直属-大学城配套学校-总包-01/00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工程施工 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幽兰路东侧，规划柳荫路北侧，规划科研路西侧

建筑面积：约 49848m<sup>2</sup>

建筑层数：地下 2 层 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24m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该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按照甲方最终下发的施工图纸、变更图纸、二次深化图纸及集团要求施工做法进行实施，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基础制作、种植土回填、钢筋制安、模板制安、操作架的搭拆、砌筑、抹灰、地面、路面铺贴石材、花池砌筑及面饰做法、管线的预留预埋、灯具安装、管道井砌筑、栏杆制安、绿化等（详见图纸）要求全部园林建筑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等工作内容。业主、监理单位考察费用，包括深化设计相关工作及费用，原材料送检费用。

2、本分包工程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发出的分包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 2 页 共 62 页



2021 版)

包验

担:

货,卸

运进度,

费用,

求施工

合格日

行夜间

素对工

程延长。

发生变更

期相应

方应积

告为

查、监

施,经

措施提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励: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193383.85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4380788.40 元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捌万零柒佰捌拾捌元肆角整）；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1187404.55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零肆元伍角伍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若甲方提供住宿，每间临时住房住满 8 人时，因板房有限，甲方有权协调不同分包工人混住，乙方不得拒绝，项目部统一配空调，每间房 1000 元/月（包含水电费）。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甲方提供

###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版)  
建  
电  
合  
同  
估  
95%  
要  
防  
材  
带  
光  
工  
程  
样  
回  
工  
安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30、塔吊使用时间：4 台塔吊 2023 年开始拆除，计划 2023 年 3 月初开始拆除，2023 年 4 月中旬全部拆除完成；

3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管理费、利润、施工前的准备费用、施工人员进退场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一切措施费、安全责任、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机械进退场费、工完场清；

32、保修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3 年，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3、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环境污染（如甲醛、氯乙烯、苯、氯化氢、酚类等有害气体），乙方负责对本工程进行除有害物质措施直至消除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除承担环境检测费外还应承担其他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后果。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 二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竣工验收证明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工程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工程		
工程范围	园建构筑物、围墙、树池、花池、栏杆、广场地面石材铺装、台阶路牙石材安装、不锈钢线性水沟盖板、不锈钢压条固定安装、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绿化苗木种植、土方换填等		
发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8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完工资料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承包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贿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份		
审查结论会签: 经审查, 该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承包单位经办人:  监理单位经办人:  发包单位经办人: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章)	 (章)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二份,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1.7、拾悦城楠园园建、园林绿化及景观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关键页

### 拾悦城楠园园建、绿化及 景观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1 单元 1001  
联系电话：0755-23326699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A01-2  
联系电话：0755-83255418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_ 日

拾悦城楠园园建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条款部分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拾悦城楠园园建绿化及景观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依据：根据甲方指定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附件1技术要求、甲方确认的样板（如有）及甲方其他要求。

#### 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拾悦城楠园园建绿化工程，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而不需要得到乙方的同意，乙方确认无异议。

#### 3. 工期

楠园中心花园园林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完成时间：2024年1月31日。其他（中心花园以外部份）：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完成时间：2024年8月30日。如有变动则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计至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之日的期间，非法定和合同约定事由，工期不得延误。

#### 4.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成品保护及质保期间内免费保修、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经营费、利润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施工水电费及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总包配合费（由甲方负责）。

####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拾悦城植物园建合同文件

工程不含税总价暂定为 (大写)：壹仟柒佰捌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小写)：17864601.89 元。

工程税款暂定为 (大写)：壹佰陆拾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柒分；  
(小写)：1607814.17 元。

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 (大写)：壹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陆元零陆分；  
(小写)：19472416.06 元。

合同最终总价以结算金额为准，暂定合同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1：拾悦城植物园项目园建绿化及景观水电工程清单】。

#### (2) 工程量计量

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手续齐全时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计量，并报甲方的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字，具体如下：

- a.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 b. 工程的计量（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及结算）均应按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净值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说明，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计取。
- c. 除非规范或合同中另有约定，所用计量单位均为法定计量单位。

#### (3) 结算

工程最终总价按施工图及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甲方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合同清单中没有可以参考的相类似项目，结算价格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市场合理低价。

(4) 价格调差：无。

####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现场负责人 邹清平，电话：18025360106，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建等相关单位施工事宜，负责督促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其它工种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 (2) 负责提供二套设计施工图及所需的有关资料。
- (3)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并进行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
- (4) 负责按行业规定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加工等必备场地。
- (5) 负责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 (6) 施工方自行考虑住宿场地。施工水电费乙方承担，乙方向总包支付；园建安装合同总价 0.3%，绿化工程（含施工及养护水电费）按绿化工程专业合同总价 0.5% 的水电费用。
- (7)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如有），甲方所提供的上

拾悦城楠园园建合同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有需要由双方另签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拾悦城楠园项目园建绿化及景观水电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2：拾悦城楠园项目园建绿化及景观水电工程清单。

甲方：深圳市明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证明

室外环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00-GS-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枚	项目负责人	蔡志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尤昭夜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辉	项目负责人	汤上存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泰昌
序号	景观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批验收评价结果	质量(质量)单位验收结论			
1	种植土回填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绿地地形整理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乔灌木种植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地被种植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植石植物材料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养护分项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16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附属建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GD-C6-75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俊	项目负责人	葛运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龙祖章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峰	项目负责人	董上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建昌
单位	本项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部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土方回填	14	符合要求	合格			
3	混凝土	25	符合要求	合格			
4	钢筋	8	符合要求	合格			
5	碎石层	3	符合要求	合格			
6	水泥稳定石粉屑层	5	符合要求	合格			
7	钢筋	32	符合要求	合格			
8	模板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9	水泥砂浆	1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模板拆除	8	符合要求	合格			
11	钢结构焊接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1, 检验批数: 124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结论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附属建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俊	项目负责人	秦运丰	单位技术(监督)负责人	龙树军
分包单位	珠海南方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梅	项目负责人	谭上春	单位技术(监督)负责人	赵世昌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批数	竣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质量(验收)单位验收结论		
1	紧固杆连接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复合防水层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屋面铺装	23	符合要求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批次: 3 , 验收批数: 27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验收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 - C5 - 5731 \*

室外电气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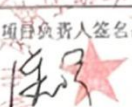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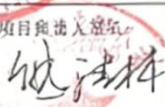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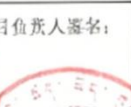

GD-C5-73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拾悦城苑(不含裙楼)					
施工单位	中国华能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俊	项目负责人	派运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龙绍章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仕斌	项目负责人	潘上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恩昌
单位	工程性质验收记录		检验批数	施工单工程量核实结果	观感(巡视)抽检验收结论		
1	导线敷设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电缆头制作、单线连接和绝缘电阻测试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普通灯具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接地装置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0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验收结论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清林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总监(监理工程师)姓名: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室外给水管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GD-C6-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俊	项目负责人	姜运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龙绍康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殷峰	项目负责人	潘上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志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沟槽开挖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沟槽回填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给水管网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9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 1.8、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48-01-70092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684.209953万元

中标工期：60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2021-11-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查验码：63126352871525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QHKG-2021-766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  
（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  
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1年11月19日向乙方发出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I标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I标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_\_\_\_/\_\_\_\_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1.5.1 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 种植乔木与草皮、种植花卉与花境、给水灌溉系统、小区周边设施的重建与恢复等。

1.5.2 学府社区公园的重建与恢复: 景观廊架、雕塑小品、树池、灯具、灌溉系统、营造花境(种植色带)、导示牌及标识牌等。

1.5.3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 初雨水转输专管、关口浅层进水竖井、郑宝坑浅层进水竖井、桂庙浅层进水竖井及桂庙渠箱涵改造所涉施工范围的景观绿化恢复工程及其相关工程。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2.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4 其他工程**

无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2月01日（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初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6月30日

3.3 竣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607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3.4 其它工期要求：无。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为（ 新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肆万贰仟零玖拾玖元伍角叁分（含税价）；  
（¥ 6842099.53 元）（含税价）。

其中：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 88478.03 元；

- (2) 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3) 暂列金额为（小写）¥ 683519.37 元。
-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文件）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澄清文件
- 6.4 合同专用条款
- 6.5 合同补充条款
- 6.6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10 图纸
- 6.11 工程量清单
- 6.12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	
甲 方 :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深港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创新中心 B 栋		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
			云松大厦十二层 A01
电 话 :		电 话 :	0755-83255418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泰然支行
账 号 :	7442 01018 26000 94076	账 号 :	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小 妹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2年 11月 25日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工程，已完成合同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进入保修期。	
附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办理移交。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27925.27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684.209953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23号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4年11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4年4月2日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23号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4月17日	SSSC19041701-DZ037	同意
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2025年7月30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5月30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5月19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5月19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伍连杰、赵启嘉、王虹、蔡春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园建小品	王志强	刘士虎、杨园晶、赵军、熊峰、黄小清
绿化	赵启嘉	温辉生、李振华、廖小斌
给排水、电气	伍连杰	廖晓玉、李晔程、赵坤鹏、康有健
档案资料	王虹	薛妙、刘旭、张锦声
合同商务	蔡春漫	卢振跃、宋英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部	高级工程师	
2	赵启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工程师	
4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副研究员	
5	蔡春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采购部	高级工程师	
6	陈彦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部	高级工程师	
7	王荟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部	工程师	
8	刘士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杨园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温辉生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1	廖晓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2	赵军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振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李晔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赵坤鹏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6	刘旭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7	卢振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8	熊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9	黄小清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廖小斌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21	康有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2	宋英娜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3	张锦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景观绿化	良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1.9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4051400100101Y

标段名称：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16.314353万元

中标工期： 18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5

查验码： JY2024071861183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AB0737

合同编号：YJEJ/GCFB/宝安工人文化宫/05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滨海片区，新湖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黎国健

2015 年版

2024年10月21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滨海片区,新湖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2018-440306-88-01-702204005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滨海片区,新湖路与兴华一路交汇处。东北侧为银晖路,东南侧为圣尚路,西南侧为新湖路,西北侧为兴华一路。项目用地面积为 23860.23 平方米,容积率 3.85。总建筑面积 129626.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24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385.54 平方米(含地下核增及地下规定面积),主要为工人文化宫、音乐厅及附属用房、N6 公园。项目地上 12 层(局部有夹层),建筑高度 69.30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电工程、景观水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叁分（¥ 20163143.5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贰角肆分（¥ 396927.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03600003577-0027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荣艳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荣艳东

电话：13570870000

传真：010-60218687

电子信箱：z.y.j@cscec.com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承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黎国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  
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0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黎国健

委托代理人：张和山

电话：0755-83255418

传真：/

电子信箱：375737095@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  
支行

账号：79100078801100000721

2024年10月22日

# 1.10、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院区园建及绿化专业分包合同-二标段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

CSC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5HN 2102603003

##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院区园建及绿化专业分包合同-二标段

2025-06-06 09:55:32



工程名称：【坪山区人民医院项目院区园建及绿化工程-二标段】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中建  
C

CSCE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院区园建及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沙湖地区，科环路以南，黄竹坑路以东，东临坪盐通道，南临南坪快速路】**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院区园建景观及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二标段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院区园建景观工程及绿化工程，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地

中建  
C

CSCE

被、日常养护、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回填土方、下沉绿地、主入口、挡土墙、台阶、景观道路【首层道路基层钢筋混凝土及以下部分不在本次分包范围内】、设施小品等院区园建景观、绿化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做法及范围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2、负责院区园建景观及绿化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含图纸优化)、与其他在场施工单位的工序协调与配合工作、提交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中相应的资料和技术文件、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对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指定的与其它分包方单位的配合工作。

3、购买的苗木从进场到竣工验收期间的成活养护及竣工后日常管理养护期6个月,确保100%成活率。

4、负责涉及工程所有材料的购买、运输、卸料、转运、堆场、二次转运堆码、保管;负责合同范围内甲供材料的深化排版、下单、清点、验货、接收、卸料、转运、堆场、二次转运堆码、保管、材料二次加工;负责修筑便于院区园建景观绿化施工的临时道路,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实体工程综合单价中,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5、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6、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产业工人培训(100%)、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

中建  
C

CSCE

求的，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7、承包人现场只负责提供一级箱，提供二级箱电源接驳点，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包含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提供现有的给水接驳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含裸土覆盖等，须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负责保养和维护自身施工用的所有机械、所有材料（含甲供材料）、工具用具、小型机械的场内转运及倒运；临时降排水措施（含材料采购）；与后期交接处而须采取的成品保护等一切处理措施；负责本工程工完场清、安全文明施工、临时围挡等工作内容；安全施工措施的投入量、搭拆方法等需满足承包人要求。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3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

中建  
C

CSCCE

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市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并符合【建设单位验收】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元肆角陆分】（¥【18251813.46】）。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玖分】（¥【16744782.9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柒千零叁拾元肆角柒分】（¥【1507030.47】），税率【9】%。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5%，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



中建  
C

CSCE

向乙方追偿。

###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解决：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第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

中建  
C

CSCE

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  
电话：【 】  
电子信箱：【 】

乙方：【盖章】  
地址：【 】  
电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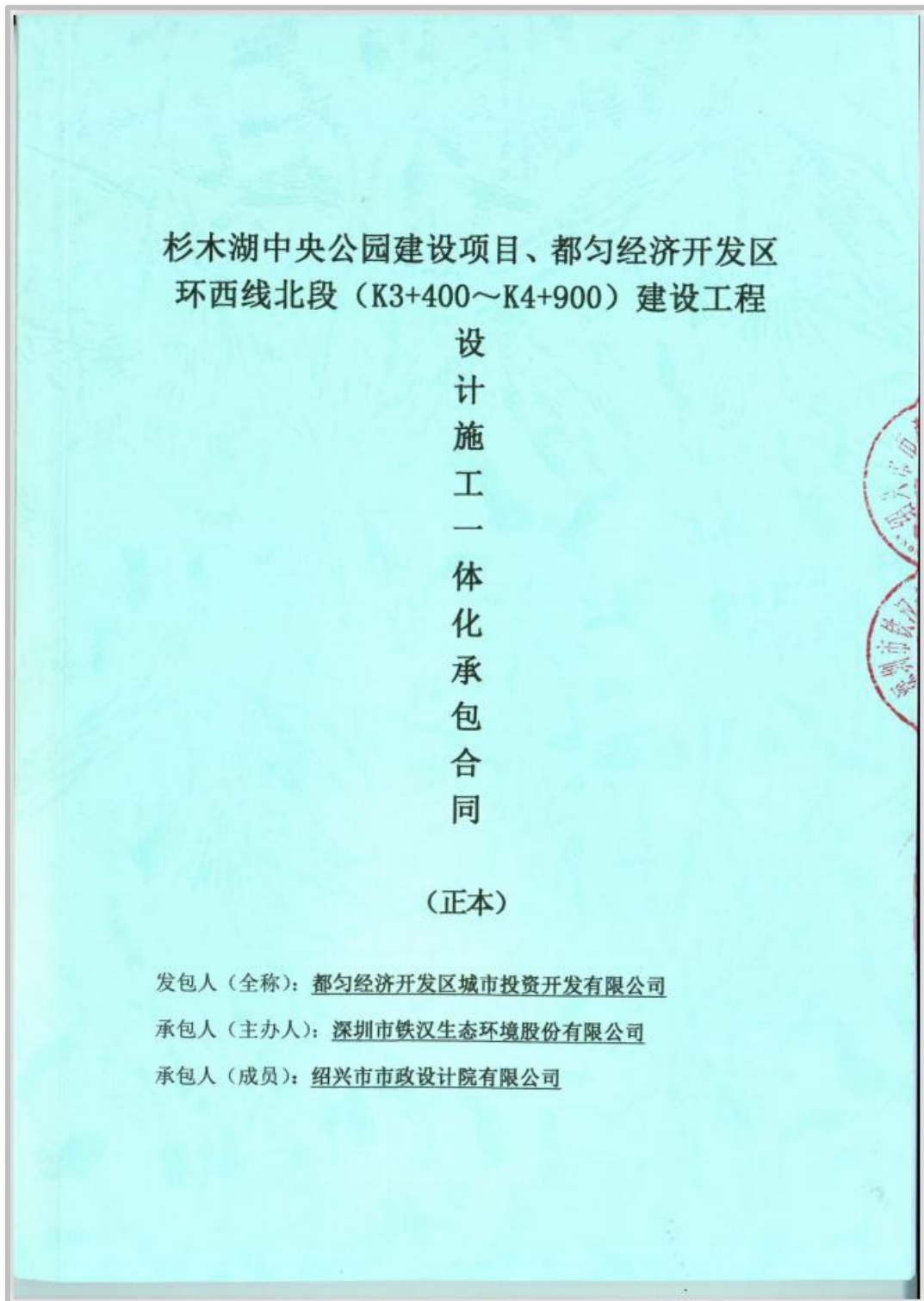
## 2、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彭彦昌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园林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0306225X	手机号码	1361290317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6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88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	31000 万	2015.6-2015.9	已完工	合格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	5000 万	2019.9-2021.4	完工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 大金奖 荣获 2021 年度广东省“十大最美农村路”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3698 万	2021.3-2021.10	完工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 金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	1179.65 万	2021.12-2022.9	完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2684.26 万	2022.7-2023.4	完工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2.1、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 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CT-SW2015-015 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办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绍兴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投标，并确定为项目中标人。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按照联合体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联合体主办人负责项目施工及景观工程设计，联合体成员负责市政道路设计工作。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人名义与发包人签订土地抵押合同、保证担保合同，负责项目款收取，承担项目管理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区经发投资【2015】5号、区经发投资【2015】13号文件。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1400 亩。主要建设有场地平整、广场铺装、栈道码头、休闲活动场所、生态停车场、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环湖道路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安投资约 2.4 亿元；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长 1.5 公里，宽 21 米，城市次于道，项目建安投资约 0.7 亿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镇。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一体化，即本项目的设计（含概预算文件）、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

CT-SW2015-015 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 (K3 400 -K4 50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

### 三、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完工)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15 年 6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 日

如因拆迁、征地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 应给予顺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格暂为人民币 (大写): 设计、施工总费用暂定叁亿壹仟万元 (小写金额: 310, 000, 000 元), 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承包人必须优化设计, 确保投资控制合理。

#### 2、工程计价方式、依据:

工程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 号) 及该文件附表相关说明计费后优惠下浮 50 %取费, 具体工程设计取费详见附件一。若审计部门未审定的工程总价前, 暂按双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设计费取费的计费额。

工程施工费用:本合同采用定额计价的方式进行工程计价取费。

本合同涵盖的工程施工费用, 发包人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 为主进行计价 (不下浮)。上述定额缺项的参照《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贵州省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相应定额进行计价 (不下浮), 并执行施工期间最新的定额配套调差文件, 主材价格执行黔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都匀市材料价标准, 如黔南州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标准, 执行贵阳市信息材料价标准执行, 以上两地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或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与市场价明显偏差较大的材料, 由甲乙双方根据当地市场价按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的单价计价后据实书面确定。工程总造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或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与市场价明显偏差较大的主材询价时均按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定价, 需有质量保证金的, 按市场行情暂扣质保金。如发包人合理审定的主材价, 承包人仍拒绝接受, 发包人可将该材料按甲定乙购材料进行采购, 材料质量由发包人负责, 采购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定的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如承包人拒不支付, 发



CT-SW2015-015 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 (K3 400-K4 90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

人将按承包人拖欠支付的时间,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 4 倍向承包人收取资金占用成本,并可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减。主材均需按照定额规定计取采保费。

3、项目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后,报项目审计单位审核,审计的价格即为该项目施工图范围的固定价。工程决算时,只对工程量变更、材料变更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价调增或调减,施工图或材料未变更的部分执行预算审计价。

4、项目按照定价、施工同步进行的原则执行。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对增减项目工程量、变更材料进行认价,承包人提供工程预算或材料报价后发包人在 20 天内完成审核,并作为结算依据,如因发包人原因延期认价,发包人应承担工程延误的责任。

5、在施工前由承包人依据市场询价向项目协调小组提出材料价格报告,项目协调小组收到材料价格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材料定价,特殊材料发包人需在接到承包人提出材料价格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定价方案,经双方认可后按定价方案程序进行价格确认,项目协调小组逾期不予确认的,视同认同承包人提出的材料价格报告,并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原则上按先定价后施工执行。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CT-SW2015-015 彭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路北段 (K3 400-K4 90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主办方): 深圳市致湾生态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_\_\_\_\_ 工商注册住所: \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001 210 075 0974

承包人 (成员): 深圳市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4



竣工验收证明

表A7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清水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仲兴

项目负责人： 王洪光

<p>一、工程概况：</p> <p>项目用地位于都匀市经济开发区匀东镇，规划用地面积1400亩。主要建设有场地平整、广场铺装、栈道码头、休闲活动场所、生态停车场、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环湖道路及基础配套设施。</p>
<p>二、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手续已按规定的程序完成立项，安全质量监督备案已备案，办理工程开工许可证等，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并现场查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预验收。</p> <p>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四方验收，根据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对工程资料审核查验，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进行验收。</p>
<p>三、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p> <p>建设单位对各参建方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在参建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为工程的顺利竣工验收做出很大努力。</p> <p>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监督单位按专业分组，分别对工程实体和工程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针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经全部整改完毕，由相关单位进行复验通过，并形成预验收记录。</p> <p>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按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了合同约定和规范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贵州省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参建各方均签署了同意竣工验收的意见。</p>
<p>四、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情况：</p> <p>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竣工验收程序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专业负责人及监督等人员的组成均符合要求。经过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监督等单位共同密切配合，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已经顺利完工。参建各单位已经出具了评估报告。工程各项综合指标已全部达到验收标准，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并经各方确认。施工技术资料已收集整理完善，各方签字齐全有效。工程实体已经检测，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p>
<p>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负责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章)：</p>  <p>2019 年 4 月 6 日</p> </div> </div>

表A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报告

(施 工 单 位)

工程名称: 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阳春

总工程师: 黄东光

项目经理: 陈亚利

项 目  
技术负责人: 江健



<p>一、工程建设概况及完成主要工作量：</p> <p>项目用地位于都市经济开发区勾东镇，规划用地面积1400亩。主要建设有场地平整、广场铺装、栈道码头、休闲活动场所、生态停车场、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环湖道路及基础配套设施。</p>
<p>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三、基础、主体结构及关键部位变更设计或设计变更原因，实施及审批手续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四、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自检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控制及自检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五、工程质量总体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总体评价合格，各项质量指标合格率100%，工程质量合格。</p>
<p>六、有关质量缺陷及其它情况的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项目经理:  陈亚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4月26日</p>
<p>七、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 符合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王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4月26日</p>

表A12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CT-SW2015-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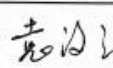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A2104044030706-4/1

施工单位人员	经理（法人代表）	陈阳春		
	总工程师	黄东光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新景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黎国健		
	项目经理	陈亚利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江健		
工程名称	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镇	
工程造价（万元）	24000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15年6月1日	完工日期	2016年8月8日	
合同工期	90天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p>1. 1号路、2号路、环湖路/道路工程：路基、基层、面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附属构筑物；</p> <p>2. 道路及园区/给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给水；</p> <p>3. 道路及园区/电气工程：电力、照明、通讯；</p> <p>4. 道路及园区/绿化工程；</p> <p>5. 道路/交通工程：路面标线、交通指示牌；</p> <p>6. 园区/园建工程：铺装、小品、登山道、木栈道；</p> <p>7. 园区/构筑物：售卖亭、卫生间、风雨廊、游客服务中心、码头广场、水纹广场。</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园区建设工程,各分部分项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各检验批、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具有可追溯性。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p>评定合格,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p>(盖章)</p>	设计单位	<p>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p>(盖章)</p>
	<p>合格,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p>(盖章)</p>		<p>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评定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盖章)</p>
施工单位	<p>评定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p> <p>(盖章)</p>	设施管理单位	<p>管理负责人</p> <p>(盖章)</p>
	<p>竣工验收时间</p>		<p>2018 年 4 月 26 日</p>

## 2.2、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

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TH-HF-CG-201905

合 同 编 号：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

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合同

110%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承 包 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版本编号: TH-HT-CG-201905

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6. 具体做法: 见施工图、计算书、配套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 二、工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10 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 2.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 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2) 延期开工: 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 施工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况时, 经甲方书面批准, 工期可以顺延。

①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 (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5) 暂停施工: 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 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 乙方必须执行。

### 3.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 元,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元。

除不可抗力外,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 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 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工期不再顺延。

## 三、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 (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版本号: TH-HT-CG-201905

##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 A 座四楼

电话: 020-37081993, 0755-8435516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722938252X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24-26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1-3010-5302-3200

分包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2A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法定代表人: 黎国健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T50Q4R 纳税类别: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号: 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甲方已经签订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总包合同”),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2. 分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景观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及“井皂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卫生站)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 全长约 6.5 公里; “井大线”通景道路由井头(大田桥)至皂幕山旅游风景区大田游客中心, 全长约 3 公里。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总包合同范围内 一是城市门户景观工程, 对高明两处重要城市出入口(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和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进行改造提升, 以植物景观种植为设计主体, “都市森林”门户点景雕塑为衬托, 打造大气、鲜明的城市门户形象; 二是皂幕山外部环境提升工程, 主要包含“井皂线”、“井大线”两条通景道路景观工程, “井皂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卫生站)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 全长约 6.5 公里; “井大线”通景道路由井头(大田桥)至皂幕山旅游风景区大田游客中心, 全长约 3 公里等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

版本号：TH-HT-CG-201905

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 2. 乙方自购材料

(1)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发包人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发包人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乙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

##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业主(发包人)确认工程量

2. 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 (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

由乙方报送合理单价，甲方审核批准。

清单计价合同新增项必须先定价后施工；变更总量占原合同额 10% 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但必须在原合同额以内进行过程支付，超合同额部分在办理分包工程结算后计量支付；变更总量超过原合同额 10% 或新增项总额超过 5 万元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新增项总额在 5 万元以内双方以洽谈记录形式确定合同单价。

其它： /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增减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施工。乙方必须委派专职负责人常驻工地，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解决有关问题，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

版本编号: TH-HF-CG-201905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景观工程

总承包单位（盖章）：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皂幕山通景道路全长0.587公里 皂幕山通景道路绿化面积130539m <sup>2</sup> 广明高速枪杠出入口绿化提升工216696m <sup>2</sup> 江肇高速枪杠出入口绿化提升工56559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5000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84201912060102Y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FSGMJD-2019-0013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总施工单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华设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1	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12月7日	440684201912060102Y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9日	佛施设审[2019]SZ336	同意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3月28日	市政施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4月8日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总承包单位	<p>开工前及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施工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委托全程监督与管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等;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紧密有序,为工程推进起到积极向上的作用,为工程进度做出很大努力。</p>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p>在施工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项目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政府及相关各方的高度赞扬和认可。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对该建设项目高度重视,在施工关键时期,克服了现场地质情况复杂、暴雨恶劣天气持续、任务目标时间紧迫等考验,贵公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项目部充分发挥了吃苦耐劳、迎难而上的精神,加班加点扭转施工被动局面。贵公司作为中国环境五十强企业,秉承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充分发挥了管理高效、技术实力雄厚等优势,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现阶段的工程建设任务。对此,我局对贵公司在项目建设中的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谢、对建设成果表示肯定,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高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企业优势、展示优良作风,积极参与高明区的城市建设。</p>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安全管理	<p>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设置、配备,本工程无安全事故。</p>
	质量控制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进度控制	<p>人力资源的配备充足、材料物资的供应及时、机械设备具备赶工要求、方案工艺明确齐全、施工进度符合工期要求。</p>
	投资控制	<p>在施工单位的努力下本工程项目投资范围内得到合理控制。</p>
	协调管理	<p>在工作中对各参建单位协调工作很到位,遇到事情都很快速反映,做出必要的协调工作。</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佳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佳
2	汪博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博
3	刘志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刘志
4	杨杰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杨杰
5	陈振峰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振峰
6	张玲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玲
7	黎国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黎国健
8	彭彦昌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彦昌
9	揭高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揭高峰
10	康有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康有健
11	胡志刚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胡志刚
12	翁恩彬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绿化技术指导		翁恩彬
13	张福森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张福森
14	宋英娜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预算负责人		宋英娜
15	张枫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控负责人		张枫
16	陈淮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陈淮健
17	冯景玲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冯景玲
18	黄丽娟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丽娟
19	李跃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李跃强
20	陈龙康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绿化负责人		陈龙康
21	桂良龙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桂良龙
22	梁保乐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梁保乐
23	樊逸广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樊逸广
24	撒永飞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撒永飞
25	陈罗锦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材料负责人		陈罗锦
26	何丽君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材料员		何丽君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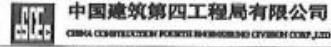
方格生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市政土建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园林绿化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后期养护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及时发现早处理，并做到植物歪斜或倒伏及时扶正。
	环保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 2.3、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19 005 03 018】
<h3>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 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h3>
甲方 (承包人):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乙方 (分包人): <u>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u>
签约时间: <u>2021 年 12 月 3 日</u>
签约地点: <u>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u>
第 1 页 共 126 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国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A01】  
联系电话：【13825265528】  
资质证书号码：【D344459373】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的【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4】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施工工期节点要求：【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部确定施工工期节点，并签字盖章。未按照约定的施工节点完成的，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2.4 深化图纸工期：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结束日期【 / 】年【 / 】月【 / 】日，深化时间共【 / 】天。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图纸深化，甲方根据项目部提交的解约申请书，有权解除合同，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的要求】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文明工地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的要求】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1796535.6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元），不含税价格为¥【10822509.80】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974025.88】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CORP., LTD.

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 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 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 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 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 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 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否则出现的破坏及污染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清理并运走。

八、工程竣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九、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采取措施保护工程半成品或成品,乙方现场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看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按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材质证明、竣工验收资料及相关资料。

】。

### 3.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彭彦昌】;

身份证号:【44088319880306225X】;

联系电话:【13612903178】;

电子信箱:【11580317@qq.com】;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职权,乙方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 3.2.2 乙方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查。

乙方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

#### 3.2.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人/起】。

#### 3.2.4 乙方擅自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10000/人/起,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4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1) 乙方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再次分包,否则,经查实,



④ 乙方已详细阅读图纸内容,按照图纸要求报价,中标后不因图纸内容未在清单中描述而调整单价,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变更管理规定处理。

**29. 附件**

-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廉洁协议
-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 附件六: 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协议
- 附件七: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八: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九: 招标答疑

【正文止,以下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吴



附件八

专业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彭彦昌	项目经理	13612903178	11580317@qq.com
毕红波	工程经理	18773937696	
胡志刚	商务经理	18822801675	
康有健	技术负责人	13544049772	
撒永飞	园林主管	15191866844	
李跃强	安全主管	13929548913	

备注：该名单所列专业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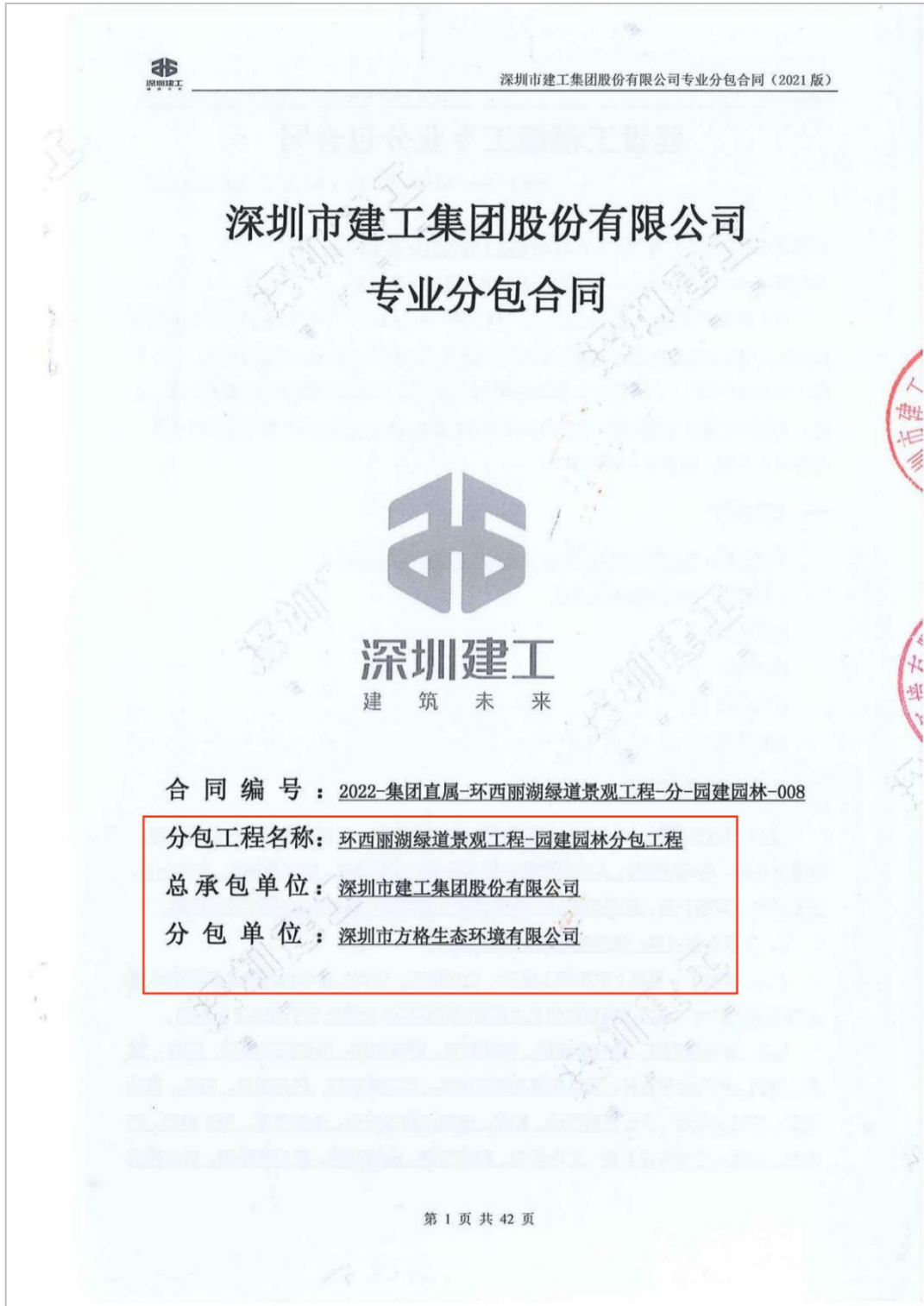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地块项目室外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地块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范围	室外园建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11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i>程文龙</i>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审查结论会签: <i>同意验收.</i>			
承包单位经办人: <i>程文龙</i>  承包单位负责人: _____ (章)		发包单位经办人: _____  发包单位负责人: _____ (章)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2.4、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总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称“建设单位”) 与甲方已经签订环西丽湖绿道 (一期) 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合同标号: CRLCT-NS19-HXLH01-FB-221004) (以下称“总承包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园建园林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 (一期) 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沁园路

建筑面积: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

结构类型: /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问山叠水驿、麒麟钓鱼场、穿林双翼桥、涌泉环山廊、榕间对望轩、人才研修院范围内除水电安装分包、钢结构分包、土方分包、桩基分包、幕墙分包、精装修分包以外其余涉及园建绿化的皆为本分包合同范围。

2、工程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按照甲方最终下发的施工图纸、变更图纸、配合二次深化图纸及集团要求施工做法进行实施,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重新调整单价或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

2.2、含基础制作、种植土回填、钢筋制安、模板制安、操作架的搭拆、砌筑、抹灰、地面、路面铺贴石材、花池砌筑及面饰做法、管道井砌筑、栏杆制安、绿化、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铺装、栈道、金属占道及平台、鱼塘改造、亲水界面、调蓄池、标线、排水沟及井盖、生态草沟、树木迁移、树木砍伐、绿化地整理、苗木修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等（详见图纸）要求全部园建园林建筑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等工作内容。  
业主、监理单位考察费用，包括深化设计相关工作及费用，原材料送检费用。

3、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工程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所有的乙方自购材料、甲供材料的保管、运输（所有自购材料由乙方就地卸货，卸货后的保管、场内运输等属于乙方负责，若在定标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运输滞后影响现场进度，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

### 三、工期

####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1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6月20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8月30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进度计划，必要时需提前工期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



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施工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678899.08 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大写: 壹仟陆佰万元整); 增值税 (税率 9%) : 人民币 1321100.92 元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贰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 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 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 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 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 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 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 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 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 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办公室, 由乙方自行解决。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施工现场水电免费使用。

7.3 其它: \_\_\_\_\_ / \_\_\_\_\_

##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报送、安全管理等涉及本项目施工内容的皆按要求完成。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 二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品牌库》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建园林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补一

分包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二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园建园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补一

总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已签订合同编号 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的《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原合同), 因施工时园建园林发生较大变更, 经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暂定含税造价: 160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现增加合同含税造价: 10842621.9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 调整后合同暂定含税造价 26842621.99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 不含税造价 24626258.7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

2、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均执行原合同。

3、本协议自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 总包单位执肆份, 分包单位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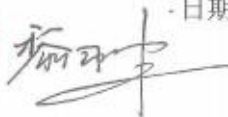
代表人:



日期: 2022.12.22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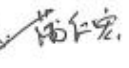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12.22

竣工验收证明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范围	园建园林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____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承包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份		
审查结论会签:			
承包单位经办人: 		发包单位经办人: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二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2.5、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合同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斌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201

乙 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国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02-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 二.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含法定节假日)：220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03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附件二《施工技术要求》）。

### 四.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A 项约定执行：

A.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税）：人民币 36,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33,926,605.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

B. 合同包干总价（含 % 税）：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 元（大 写：人民币 ∕）。

4.2 合同计价方式为(以打  为准)：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  其他 ∕。

## 五. 合同文件构成

5.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书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通用条款有冲突的, 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内容以通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 六. 词语含义

6.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七. 承诺

7.1 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8.2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发包方执 4 份, 承包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盛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斌 法定代表人:  陈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 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201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02-1

电 话 (座机): 电话 (座机): 0755-8325541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财富港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盛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户 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2052519010000781 银行账号: 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5991009X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T50Q4R

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 二. 图纸和技术资料

本工程深化设计图采用以下图纸(以☑为准)：☑发包方提供/ □承包方提供

#### 2.1 发包方提供

2.1.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加盖设计院出图章的正式施工图的图纸套数：4套，如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要求设计单位加晒，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2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的日期：工程开工前 15 天。经发包方设计部门、项目部及成本控制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定义为有效图纸，由发包方项目部统一发放，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2.1.3 发包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2.2 承包方提供

2.2.1 由承包方负责提供（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并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加盖设计院出图章及当地政府审图中心审核并签章（若有需要）且须经发包方设计部、项目部及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的图纸定义为有效图纸，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承包方须对图纸有效性进行核查，且有权拒绝接收无效图纸。因承包方擅自使用无效图纸施工而对合同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2.2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 4 套（不含承包方自用图纸），并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2.3 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的日期：工程开工前 15 天。发包方有权对图纸有效性进行核查，且有权拒绝接收无效图纸。

### 三. 工程管理单位代表及联系电话

3.1 发包方代表姓名：张彦明 联系电话：137 1455 0076

3.2 承包方代表姓名：彭彦昌 联系电话：136 1290 3178

### 四. 通讯联络

4.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将将与合同有关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等书面函件送达以下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甲方	乙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201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02-1
接收人	罗威龙	姜瑞娟
电话	13117322908	13392187121
邮箱	luowl@gdhfjt.com	597594200@qq.com

### 五. 工程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报建、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样板制作、检测、包委托检测、包施工措施、包临建设施、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质量保修、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内。

#### 六.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6.1 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以下 A 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A) 按业主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业主方工程联系单和监理现场指令等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进行施工。
- (B) 按由承包方负责完成设计,并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加盖设计院出图章及当地政府审图中心审核并签章(若有需要)且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图集、业主方工程联系单和现场签证等,负责完成本工程通过业主方、监理及质监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

6.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硬景工程、软景工程、雕塑小品、开园草花摆放布置、环境水电安装、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涉及工作界面、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材料采购、施工,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保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保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和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等一切工作,具体结合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

6.3 其他说明:

- 6.3.1 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 6.3.2 其他未尽内容,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 6.3.3 发包方可按具体项目情况就工程内容做补充。
- 6.3.4 其他(若没有,请填写“无”)

6.3.4.1/

6.4 施工界面划分:

6.4.1 总包或其他单位工作:

- (1) 建筑部分的综合管网、检查井砌筑及底层普通井盖;地面工程;土建完成砼基层
- (2) 非展示区的排水系统强电工程;总包预留穿线管、穿铁丝引线及并线,预留开关插座灯具等底盒;
- (3) 地库顶板的防水及刚性保护层(具体为建筑设计施工图 屋3 植被屋面做法中 5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层);
- (4) 非展示区内的架空层回填土方;
- (5) 非地库顶板部分指定竖向标高的工作面;
- (6) 其他已约定的施工内容。

6.4.2 承包方工作:

- (1)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施工图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园建构筑物、景

竣工验收证明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约8万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2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总造价3392.6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392.66 (万元)
质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验收范围:</p> <p>1、硬景工程: 含车行道、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石铺装、台阶、围墙、种植池、泳池、高空栈道、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小品等;</p> <p>2、绿化工程: 回填种植土及整理地形、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p> <p>3、水电工程: 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对个别位置的枯萎花苗进行移除补种, 每天早晚进行浇水, 目前生长良好, 无发现枯萎现象。</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彭彦昌		社保电脑号: 629431551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8030622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8761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1050.0	5200.0			4510.39	1750.34			437.65		385.0	3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844fa26085s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761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康有健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园林中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0128003X		
手机号码	13544049772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4900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首期) 工程	5000 万	2019.9-2021.4	完工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类) 大金奖 荣获 2021 年度广东省“十大最美农村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	1179.65 万	2021.12-2022.9	完工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875.21	2022.11-2023.2	完工	

#### 4.1、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

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TH-HF-CG-201905

合 同 编 号：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

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合同

110%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承 包 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版本编号: TH-HT-CG-201905

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6. 具体做法: 见施工图、计算书、配套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 二、工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10 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 2.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 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2) 延期开工: 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 施工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况时, 经甲方书面批准, 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 (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5) 暂停施工: 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 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 乙方必须执行。

### 3.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 元, 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元。

除不可抗力外,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 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 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工期不再顺延。

## 三、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 (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版本号: TH-HT-CG-201905

##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 A 座四楼

电话: 020-37081993, 0755-8435516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722938252X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24-26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1-3010-5302-3200

分包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2A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法定代表人: 黎国健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T50Q4R 纳税类别: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号: 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甲方已经签订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2. 分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景观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及“井宅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卫生站)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 全长约 6.5 公里; “井大线”通景道路由井头(大田桥)至皂幕山旅游风景区大田游客中心, 全长约 3 公里。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总包合同范围内 一是城市门户景观工程, 对高明两处重要城市出入口(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和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进行改造提升, 以植物景观种植为设计主体, “都市森林”门户点景雕塑为衬托, 打造大气、鲜明的城市门户形象; 二是皂幕山外部环境提升工程, 主要包含“井宅线”、“井大线”两条通景道路景观工程, “井宅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卫生站)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 全长约 6.5 公里; “井大线”通景道路由井头(大田桥)至皂幕山旅游风景区大田游客中心, 全长约 3 公里等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

版本号：TH-HT-CG-201905

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 2. 乙方自购材料

(1)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发包人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发包人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乙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

##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业主(发包人)确认工程量

2. 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 (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

由乙方报送合理单价，甲方审核批准。

清单计价合同新增项必须先定价后施工；变更总量占原合同额 10% 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但必须在原合同额以内进行过程支付，超合同额部分在办理分包工程结算后计量支付；变更总量超过原合同额 10% 或新增项总额超过 5 万元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新增项总额在 5 万元以内双方以洽谈记录形式确定合同单价。

其它： / /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增减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施工。乙方必须委派专职负责人常驻工地，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解决有关问题，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

版本编号：TH-HF-CG-201905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景观工程

总承包单位（盖章）：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皂幕山通景道路全长0.587公里 皂幕山通景道路绿化面积130539m <sup>2</sup> 广明高速彩虹出入口绿化提升工216696m <sup>2</sup> 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绿化提升工56559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5000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84201912060102Y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FSGMJD-2019-0013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总施工单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华设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1	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12月7日	440684201912060102Y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9日	佛施设审[2019]SZ336	同意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3月28日	市政施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4月8日	市政竣·通-8	-----

生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总承包单位	开工前及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施工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委托全程监督与管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等;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紧密有序,为工程推进起到积极向上的作用,为工程进度做出很大努力。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在施工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项目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政府及相关各方的高度赞扬和认可。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对该建设项目高度重视,在施工关键时期,克服了现场地质情况复杂、暴雨恶劣天气持续、任务目标时间紧迫等考验,贵公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项目部充分发挥了吃苦耐劳、迎难而上的精神,加班加点扭转施工被动局面。贵公司作为中国环境五十强企业,秉承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充分发挥了管理高效、技术实力雄厚等优势,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现阶段的工程建设任务。对此,我局对贵公司在项目建设中的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谢、对建设成果表示肯定,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高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企业优势、展示优良作风,积极参与高明区的城市建设。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设置、配备,本工程无安全事故。
	质量控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度控制	人力资源的配备充足、材料物资的供应及时、机械设备具备赶工要求、方案工艺明确齐全、施工进度符合工期要求。
	投资控制	在施工单位的努力下本工程项目投资范围内得到合理控制。
	协调管理	在工作中对各参建单位协调工作很到位,遇到事情都很快速反映,做出必要的协调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佳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佳
2	汪博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博
3	刘志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刘志
4	杨杰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杨杰
5	陈振峰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振峰
6	张玲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玲
7	黎国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黎国健
8	彭彦昌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彦昌
9	揭高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揭高峰
10	康有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康有健
11	胡志刚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胡志刚
12	翁恩彬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绿化技术指导		翁恩彬
13	张福森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张福森
14	宋英娜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预算负责人		宋英娜
15	张枫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控负责人		张枫
16	陈淮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陈淮健
17	冯景玲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冯景玲
18	黄丽娟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丽娟
19	李跃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李跃强
20	陈龙康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绿化负责人		陈龙康
21	桂良龙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桂良龙
22	梁保乐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梁保乐
23	樊逸广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樊逸广
24	撒永飞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撒永飞
25	陈罗锦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材料负责人		陈罗锦
26	何丽君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材料员		何丽君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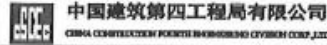
方格生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市政土建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园林绿化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后期养护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及时发现早处理，并做到植物歪斜或倒伏及时扶正。
	环保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 4.2、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19 005 03 018】
<h3>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 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h3>
甲方（承包人）：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乙方（分包人）： <u>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u> 签约时间： <u>2021 年 12 月 3 日</u> 签约地点： <u>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u>
第 1 页 共 126 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国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A01】

联系电话：【13825265528】

资质证书号码：【D344459373】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的【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4】**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施工工期节点要求：**【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部确定施工工期节点，并签字盖章。未按照约定的施工节点完成的，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2.4 深化图纸工期：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结束日期**【 / 】**年**【 / 】**月**【 / 】**日，深化时间共**【 / 】**天。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图纸深化，甲方根据项目部提交的解约申请书，有权解除合同，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的要求】**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文明工地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的要求】**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1796535.6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元），不含税价格为¥**【10822509.80】**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974025.88】**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否则出现的破坏及污染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清理并运走。

八、工程竣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九、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采取措施保护工程半成品或成品,乙方现场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看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按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材质证明、竣工验收资料及相关资料。

】。

### 3.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 彭彦昌 】;

身份证号:【 44088319880306225X 】;

联系电话:【 13612903178 】;

电子信箱:【 11580317@qq.com 】;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职权,乙方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 3.2.2 乙方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查。

乙方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 】

3.2.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罚款 1000/人/起 】。

3.2.4 乙方擅自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 10000/人/起,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4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1) 乙方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再次分包,否则,经查实,



④ 乙方已详细阅读图纸内容,按照图纸要求报价,中标后不因图纸内容未在清单中描述而调整单价,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变更管理规定处理。

29. 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廉洁协议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 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协议

附件七: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八: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九: 招标答疑

【正文止,以下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专用章

王景



附件八

专业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彭彦昌	项目经理	13612903178	11580317@qq.com
毕红波	工程经理	18773937696	
胡志刚	商务经理	18822801675	
康有健	技术负责人	13544049772	
撒永飞	园林主管	15191866844	
李跃强	安全主管	13929548913	

备注：该名单所列专业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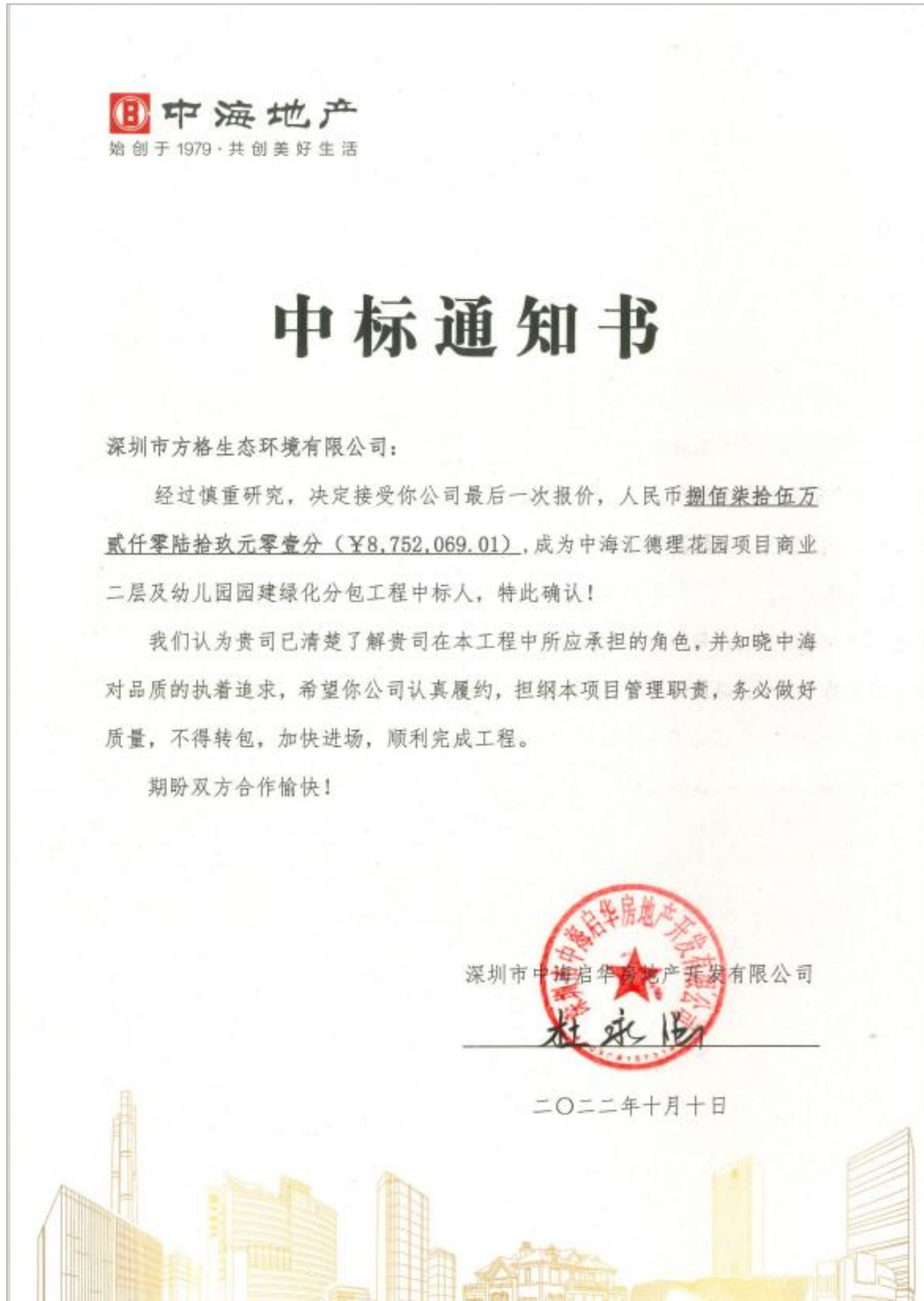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地块项目室外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地块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范围	室外园建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11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i>桂文</i>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审查结论会签: <i>同意验收.</i>			
承包单位经办人: <i>桂文</i>		发包单位经办人:	
承包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章)		发包单位负责人: <i>[Signature]</i>  (章)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4.3、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正本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编号：SZX00301/HTG/052

正本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编号：SZX00301/HTG/052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腾龙路南，简上路北侧。
- 1.3 工程内容：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伍万贰仟零陆拾玖元零角壹分(¥8,752,069.01)，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零分(¥722,647.90)，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玖仟肆佰贰拾壹元壹角壹分(¥8,029,421.11)，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不设调差。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等）

(12) 独立文本（包括：中海地产交付评估操作指引、中海地产 CI 手册、安全文明施工指引、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标准规定、景观园林交付标准指引、景观园林施工指引）（单独下发不装订入合同文本）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08M539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中海锦城 2 栋 37C
电话号码	0755-82826700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4250100003400004123

12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户 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9100078801100000721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机构地点：深圳）申请仲裁。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蒋晓洲/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中  
海锦城 2 栋 3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8M539

分包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黎国健/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A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宋英娜

电话: 18576630990

Email: 1846073535@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竣工验收证明

		版次: 20170314	
项目管理标准用表		标准表格: ZHGC-XMB-01	
<b>工程阶段完成情况申报表</b>			
		序号: ZHGC/SZ/龙华项目/分包/方格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SZX00301/HTG/052
致: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3年2月15日按合同约定, 完成如下工程内容, 请审核。			
序号	里程碑节点描述	工程阶段完成情况描述	备注
1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 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 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承包人	申请概述: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 申请支付至已完成合同金额的80%。 请批准。 负责人签章: 康有健		
监理单位	审核情况: 工程完成情况属实 监理工程师: 孙斌 2023.2.15 监理工程师: 郭永志 2023.2.15		
发包人	审核情况: 工程完成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专业工程师: 董马延 2023.2.15 工程经理: 李锐 2023.2.15 工程总监: 李锐 2023.2.15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审批后由申请单位、监理、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 装修及景观类工程需专业工程师签署, 如项目设有标段主管工程师则需签署			

中海地产

版次: 201711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 ZHGC/SZ/汇德理花园项目/分包/二层及幼儿园园林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  
 合同名称: 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SZX00301/HTG/052

致: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年2月15日, 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现申报工程完工, 请审核。

申请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康有健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u>陈尔志</u>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_____  项目工程经理: <u>李超</u>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 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u>周野</u>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u>合格</u> , 实际评优情况为 <u>合格</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_____ 项目合约经理: <u>万华</u> 合约经理: <u>杨林</u>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 完工日期自 <u>2023年2月15日</u> 起算。 项目总监: <u>陈尔志</u>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审核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 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 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合同外工作内容申报统计表 (阶段清算: 2023年10月10日-2023年2月15日)

合作商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项目名称: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序号	指令编号	涉及合同名称	指令下发日期	主要内容	是否已完结	完工确认编号	完工确认内容简述	工程变更价款费用		项目主管工程师 (手签)是否属实	项目合约经理 (手签)是否 符合回外工作
								申报金额 (元)	审核费用 (元)		
一、正式指令											
1、增项											
2、减项											
二、口头指令											
1、增项											
2、减项											

发包方项目审核意见:

我司承诺: 我司本期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2月15日) 所申报合同外工作内容, 已慎重审核, 确认其完整无误, 且截至申报日期, 所有合同外工作内容均已包含, 后期不会再有任何形式的索赔  
合作商项目经理签字: 廖有健 合作商盖章:

填报要求:

- 1、本表作为合作商报单申请之附件, 同当期报单同步申报
- 2、对于减项内容, 合作商同样应随报单同步申报, 否则会影响贵司在中海地产履约评价之信用等级
- 3、原则上我司不接收口头指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若确有发生, 请贵司慎之又慎, 及时确认
- 4、本表为合作商单方阶段性申报内容, 不作为双方最终确认变更价款之依据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 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65903711.03	48%	73724706.58	57%	51652324.07	95791.24	53378130.11	-2146776.96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6.1、2023 年审计报告

####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电话及住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ZR8STE7





\*机密\*

深联兴财审字[2024]第01138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5,076,238.78	8,725,22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3,511,222.87	10,914,047.9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4,111,585.47	2,122,835.91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8,121,689.46	5,049,618.50
存货	附注7	12,527,636.48	4,947,465.2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528.32	310,704.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492,901.38</b>	<b>32,069,897.6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8	1,7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1,084,980.15	951,982.4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10	19,499,999.0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125,830.50	263,10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410,809.65</b>	<b>1,315,082.72</b>
<b>资产合计</b>		<b>65,903,711.03</b>	<b>33,384,980.33</b>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2	8,5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12,746,402.15	13,537,914.61
预收款项		-	1,231,716.0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870,797.62	717,282.87
应交税费	附注16	559,572.51	633,182.7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8,982,466.93	2,998,442.0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264.52	243,222.6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714,503.73</b>	<b>19,361,760.8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1,714,503.73</b>	<b>19,361,760.8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411,901.07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3,777,306.23	4,023,219.4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4,189,207.30</b>	<b>14,023,219.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5,903,711.03</b>	<b>33,384,980.33</b>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51,652,324.07	96,095,357.99
税金及附加		75,160.43	173,515.67
销售费用	附注21	241,755.87	380,952.05
管理费用	附注22	6,643,160.22	5,568,707.54
研发费用	附注23	4,496,060.33	6,373,086.74
财务费用	附注24	271,183.21	233,425.28
其中：利息费用		328,818.61	299,031.01
利息收入		85,369.53	79,400.8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40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6,350.52	3,937,161.4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55,631.59	60,096.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86,007.28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95,974.83	3,997,257.43
减：所得税费用		183.59	70,196.6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5,791.24	3,927,060.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91.24	3,927,060.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95,791.24	3,927,060.82
<b>七、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2,371,425.58	109,971,25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125,026.04	6,748,517.16
<b>现金流入小计</b>	4	58,496,451.62	116,719,77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9,935,019.53	78,002,45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362,969.13	6,506,429.4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38,426.41	1,538,625.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70,232.98	28,100,418.75
<b>现金流出小计</b>	9	68,406,648.05	114,147,92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910,196.43	2,571,850.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53,40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b>现金流入小计</b>	16	-	31,053,40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0,359,971.88	456,576.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6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b>现金流出小计</b>	21	21,959,971.88	31,456,57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1,959,971.88	-403,167.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20,000,000.00	6,8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4,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b>现金流入小计</b>	26	34,000,000.00	6,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5,45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28,818.61	299,031.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b>现金流出小计</b>	30	5,778,818.61	4,299,03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8,221,181.39	2,500,968.9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3,648,986.92	4,669,65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725,225.70	4,055,573.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5,076,238.78	8,725,225.70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4,023,219.45	14,023,219.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70,196.61	70,196.6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4,093,416.06	14,093,41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411,901.07	-316,109.83	20,095,79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95,791.24	95,791.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411,901.07	-411,901.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11,901.07	-411,901.07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00,000.00										411,901.07	3,777,306.23	34,189,207.30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二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200,000.00											60,633.70	3,260,633.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35,524.93	35,524.93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5	3,200,000.00											96,158.63	3,296,15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800,000.00											3,927,060.82	10,727,06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3,927,060.82	3,927,06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6,800,000.00												6,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6,800,000.00												6,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4,023,219.45	14,023,219.45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 附注1. 公司概况

####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50Q4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黎国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A01-2。

####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含立体绿化）施工与养护；消防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7）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8）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26,339.99	8,725,225.70
其他货币资金	49,898.79	
合 计	<u>5,076,238.78</u>	<u>8,725,225.7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97,938.61	96.94%	10,914,047.91	100.00%
1-2年	413,284.26	3.06%		
合 计	<u>13,511,222.87</u>	<u>100.00%</u>	<u>10,914,047.9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7,566.79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7,592.3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44,735.1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68,375.79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4,577.13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1,585.47	100.00%	1,934,399.84	91.12%
1-2年			188,436.07	8.88%
合 计	<u>4,111,585.47</u>	<u>100.00%</u>	<u>2,122,835.9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群利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2,663.85
中山青岚花木场	731,453.00
中山市裕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33,349.50
中山市横栏镇红兴花木场	329,506.40
深圳市晋荣兴建材有限公司	286,000.00





附注6: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724,734.39	95.11%	4,414,592.49	87.42%
1-2年	396,955.07	4.89%	635,026.01	12.58%
合 计	<u>8,121,689.46</u>	<u>100.00%</u>	<u>5,049,618.5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方格文旅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2,773,575.63
李远聪	1,000,000.00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彭彦昌	705,583.33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612.36

附注7: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947,465.26	59,243,507.74	52,225,132.54	11,965,840.46
库存商品		561,796.02		561,796.02
合 计	<u>4,947,465.26</u>	<u>59,805,303.76</u>	<u>52,225,132.54</u>	<u>12,527,636.48</u>

附注8: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众友汇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方格文旅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u>	<u>1,600,000.00</u>		<u>1,700,000.00</u>

附注9: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245,461.41</u>	<u>359,971.88</u>		<u>1,605,433.29</u>
办公设备	207,514.63	31,264.67		238,779.30
机器设备	195,644.22	111,504.42		307,148.64
生产工具	75,939.73	115,822.03		191,761.76
运输设备	766,362.83	101,380.76		867,743.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93,478.99</u>	<u>226,974.15</u>	<u>520,453.14</u>
办公设备	86,986.52	72,709.81	159,696.33
机器设备	92,428.12	44,559.66	136,987.78
生产工具	7,221.90	35,597.16	42,819.06
运输设备	106,842.45	74,107.52	180,949.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51,982.42</u>		<u>1,084,980.15</u>
办公设备	120,528.11		79,082.97
机器设备	103,216.10		170,160.86
生产工具	68,717.83		148,942.70
运输设备	659,520.38		686,793.62

附注10: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专利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500,001.00</u>		<u>500,001.00</u>
专利权		500,001.00		500,001.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9,499,999.00</u>

附注11: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263,100.30		137,269.80	125,830.50
合 计	<u>263,100.30</u>		<u>137,269.80</u>	<u>125,830.50</u>

附注12: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邮储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中行泰然金谷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招行深圳福民支行		3,000,000.00	450,000.00	2,550,000.00
合 计		<u>14,000,000.00</u>	<u>5,450,000.00</u>	<u>8,550,000.00</u>





附注13: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01,892.79	90.24%	13,368,292.63	98.75%
1-2年	1,244,509.36	9.76%	169,621.98	1.25%
合 计	<u>12,746,402.15</u>	<u>100.00%</u>	<u>13,537,914.6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69,304.44	
暂估			814,028.84	
海南敬亿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806,694.30	
玄武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742,561.85	
肇庆市高新区骏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688,345.00	

附注14: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37,966.93	90.60%	2,974,442.01	99.20%
1-2年	844,500.00	9.40%	24,000.00	0.80%
合 计	<u>8,982,466.93</u>	<u>100.00%</u>	<u>2,998,442.0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陈阳春			4,704,414.37	
黎国健			1,024,000.00	
深圳市百顺园艺有限公司			890,000.00	
博罗县麻陂镇尚品苗圃			805,692.22	

附注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7,282.87	10,516,483.88	10,362,969.13	870,797.62
合 计	<u>717,282.87</u>	<u>10,516,483.88</u>	<u>10,362,969.13</u>	<u>870,797.62</u>





附注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70,612.43	934,576.57	995,805.09	409,383.91
企业所得税	1,183.02	70,114.61	71,297.63	
车船使用税		2,755.26	2,75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83.13	20,381.01	35,174.96	66,289.18
教育费附加	58,019.89	25,124.92	25,124.92	58,019.89
个人所得税	22,284.24	229,062.00	225,466.71	25,879.53
印花税		11,805.29	11,805.29	
合 计	<u>633,182.71</u>	<u>1,293,819.66</u>	<u>1,367,429.86</u>	<u>559,572.51</u>

附注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邹佩	16,500,000.00	55.00	16,500,000.00	55.00
黎国健	10,500,000.00	35.00	10,500,000.00	35.00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1,901.07		411,901.07
合 计		<u>411,901.07</u>		<u>411,901.07</u>

附注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023,219.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70,196.61
本期年初余额	4,093,416.0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95,791.2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901.0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777,306.2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49,578,095.27	93,630,744.40	38,796,580.34	78,984,898.58
其他业务	2,074,228.80	2,464,613.59	1,002,073.15	497,020.51
合 计	<u>51,652,324.07</u>	<u>96,095,357.99</u>	<u>39,798,653.49</u>	<u>79,481,919.09</u>

附注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礼品	169,312.00
差旅费	63,950.87
宣传费	8,493.00
合 计	<u>241,755.87</u>

附注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3,430,918.90
办公费用	115,087.02
社保费	577,837.02
住房公积金	352,674.00
投标费用	70,678.16
培训费	132,660.38
职工教育经费	62,324.79
差旅费	87,859.23
汽车支出	247,474.40





物业管理费	66,250.00
业务招待费	37,378.00
福利费	95,262.79
办公室房租	284,580.00
低值易耗品	17,393.22
工会经费	16,803.20
劳保用品	3,673.89
累计折旧	625,936.28
咨询服务费	123,949.14
其他	0.01
活动经费	43,809.34
长期待摊费用	137,269.80
会费	13,000.00
残值人保障金	17,254.80
担保费	83,085.85
合 计	<u>6,643,160.22</u>
<b>附注23: 研发费用</b>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2,049,317.23
直接投入费用	2,180,170.96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1,094.87
其他费用	165,477.27
合 计	<u>4,496,060.33</u>
<b>附注24: 财务费用</b>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328,818.61
减: 利息收入	85,369.53





手续费用	9,434.74
其他费用	18,299.39
合    计	<u>271,183.21</u>
<b>附注25: 营业外收入</b>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5,631.59
合    计	<u>55,631.59</u>
<b>附注26: 营业外支出</b>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6,007.28
合    计	<u>86,007.28</u>
<b>附注27: 现金流量情况</b>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95,791.24</u>	<u>3,927,060.82</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26,974.15	164,580.42
无形资产摊销		500,001.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269.80	137,26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减: 收益)		-	-
财务费用		328,818.61	299,031.01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	-53,40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减: 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 减少)		-	-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7,580,171.22	2,624,91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7,657,995.48	11,474,71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39,115.47	-16,002,315.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910,196.43</u>	<u>2,571,850.43</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76,238.78	8,725,225.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25,225.70	4,055,573.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648,986.92</u>	<u>4,669,652.31</u>

**附注2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50Q4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黎国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A0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含立体绿化）施工与养护；消防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5,903,711.0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3,492,901.3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84,980.1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1,714,503.7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1,714,503.7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4,189,207.3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777,306.2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51,652,324.07元；营业成本为39,798,653.4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5,160.43元；销售费用为241,755.87元，管理费用为6,643,160.22元，研发费用为4,496,060.33元，财务费用为271,183.2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4,189,207.3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2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7.1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1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22.9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6.7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5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1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4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6.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7.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  
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68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6.2、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2124515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粤海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JFNEGEHD



##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9-30





##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

电话: (0755)82124515

\*机密\*

深中翰审字[2025]第093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1	5,099,342.51	5,076,23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1,916,805.60	13,511,222.87
预付款项	附注3	5,812,621.90	4,111,585.47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3,191,296.85	8,121,689.46
存货	附注5	6,069,445.60	12,527,636.4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10.33	144,528.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095,922.59</b>	<b>43,492,901.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6	2,300,000.00	1,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117,615.17	1,084,980.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8	17,499,998.96	19,499,999.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711,169.86	125,83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628,783.99</b>	<b>22,410,809.65</b>
<b>资产合计</b>		<b>73,724,706.58</b>	<b>65,903,711.03</b>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0	16,500,000.00	8,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5,123,012.71	12,746,402.15
预收款项	附注12	392,014.79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2,949,143.79	870,797.62
应交税费		1,036,695.15	559,572.5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6,208,346.22	8,982,466.9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64.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209,212.66</b>	<b>31,714,503.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2,209,212.66</b>	<b>31,714,503.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1,901.07	411,901.0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103,592.85	3,777,306.2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1,515,493.92</b>	<b>34,189,207.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3,724,706.58</b>	<b>65,903,711.03</b>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17	53,378,130.11	51,652,324.0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43,137,458.38	39,798,653.4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73,672.80	75,160.43
销售费用	附注20	144,616.58	241,755.87
管理费用	附注21	7,221,987.63	6,643,160.22
研发费用	附注22	4,522,182.70	4,496,060.33
财务费用	附注23	359,155.84	271,183.21
其中：利息费用		510,220.89	328,818.61
利息收入		208,310.23	85,369.5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80,943.82</b>	<b>126,350.52</b>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34,718.17	55,631.5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100,000.00	86,007.28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2,146,225.65</b>	<b>95,974.83</b>
减：所得税费用		551.31	183.59
<b>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46,776.96</b>	<b>95,791.2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776.96	95,791.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46,776.96</b>	<b>95,791.24</b>
<b>七、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002,914.64	52,371,42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92,885.53	6,125,026.04
<b>现金流入小计</b>	4	52,895,800.17	58,496,45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9,196,769.16	49,935,01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979,883.03	10,362,969.1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127,783.73	1,038,42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099,554.95	7,070,232.98
<b>现金流出小计</b>	9	59,403,990.87	68,406,6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508,190.70	-9,910,196.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b>现金流入小计</b>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308,484.88	20,359,971.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600,000.00	1,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b>现金流出小计</b>	19	908,484.88	21,959,97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908,484.88	-21,959,971.8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6,5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b>现金流入小计</b>	24	16,5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8,550,000.00	5,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510,220.89	328,818.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b>现金流出小计</b>	28	9,060,220.89	5,778,8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7,439,779.11	28,221,181.3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1	23,103.53	-3,648,98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5,076,238.78	8,725,225.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	5,099,342.31	5,076,238.78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00,000.00	-	-	-	3,777,306.23	34,185,297.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526,936.42	-526,936.42
二、本年初余额	05	30,000,000.00	-	-	-	3,250,369.81	33,662,27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2,146,776.96	-2,146,776.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2,146,776.96	-2,146,77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00,000.00	-	-	-	1,103,592.85	31,515,493.92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4,023,219.45	14,023,219.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70,196.61	70,196.6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4,093,416.06	14,093,41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411,901.07		-316,109.83	20,085,79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95,791.24	95,791.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411,901.07	-411,901.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411,901.07		3,777,306.23	34,189,307.30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50Q4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黎国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003。

2、一般经营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

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18、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49,443.52	5,026,339.99
其他货币资金	49,898.79	49,898.79
合 计	<u>5,099,342.31</u>	<u>5,076,238.78</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0,829,113.81	95.04%	13,097,938.61	96.94%
1-2年	1,087,691.79	4.96%	413,284.26	3.06%
合 计	<u>21,916,805.60</u>	<u>100.00%</u>	<u>13,511,222.87</u>	<u>100.00%</u>
净 值	<u>21,916,805.60</u>		<u>13,511,222.87</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939,742.2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8,662.2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44,635.10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821,013.87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698,786.74	98.04%	4,111,585.47	100.00%
1-2年	113,835.16	1.96%		
合 计	<u>5,812,621.90</u>	<u>100.00%</u>	<u>4,111,585.47</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浩腾劳务有限公司	1,972,054.59
广东群利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2,663.85
东莞启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61,271.58
深圳市宏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1,253.91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33,000.00



附注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240,886.27	77.63%	7,724,734.39	95.11%
1-2年	2,950,410.58	22.37%	396,955.07	4.89%
合 计	<u>13,191,296.85</u>	<u>100.00%</u>	<u>8,121,689.46</u>	<u>100.00%</u>
净 值	<u>13,191,296.85</u>		<u>8,121,689.46</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方格文旅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6,980,751.45
李远聪	1,000,000.00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彭彦昌	705,583.33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412.36

附注5: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61,796.02	4,877,791.30	2,739,971.99	2,699,615.33
工程施工	11,965,840.46	42,860,604.30	51,456,614.49	3,369,830.27
合 计	<u>12,527,636.48</u>	<u>47,738,395.60</u>	<u>54,196,586.48</u>	<u>6,069,445.60</u>

附注6: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众友汇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方格文旅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	600,000.00		2,100,000.00
合 计	<u>1,700,000.00</u>	<u>600,000.00</u>		<u>2,300,000.00</u>

附注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605,433.29</u>	<u>308,484.88</u>		<u>1,913,918.17</u>
办公设备	238,779.30			238,779.30



机器设备	307,148.64	202,309.65		509,458.29
生产工具	191,761.76	106,175.23		297,936.99
运输设备	867,743.59			867,743.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20,453.14</u>	<u>275,849.86</u>		<u>796,303.00</u>
办公设备	159,696.33	29,745.73		189,442.06
机器设备	136,987.78	78,185.97		215,173.75
生产工具	42,819.06	71,203.88		114,022.94
运输设备	180,949.97	96,714.28		277,664.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84,980.15</u>			<u>1,117,615.17</u>
办公设备	79,082.97			49,337.24
机器设备	170,160.86			294,284.54
生产工具	148,942.70			183,914.05
运输设备	686,793.62			590,079.34

附注8：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专利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500,001.00</u>	<u>2,000,000.04</u>		<u>2,500,001.04</u>
专利权	500,001.00	2,000,000.04		2,500,001.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9,499,999.00</u>			<u>17,499,998.96</u>

附注9：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25,830.50	753,003.38	167,664.02	711,169.86
合 计	<u>125,830.50</u>	<u>753,003.38</u>	<u>167,664.02</u>	<u>711,169.86</u>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邮储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中行泰然金谷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招行深圳福民支行	2,550,000.00		2,550,000.00	
交行深圳天安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u>8,550,000.00</u>	<u>16,500,000.00</u>	<u>8,550,000.00</u>	<u>16,500,000.00</u>

附注11：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4,240,159.49	94.16%	11,501,892.79	90.24%
1-2年	882,853.22	5.84%	1,244,509.36	9.76%
合 计	<u>15,123,012.71</u>	<u>100.00%</u>	<u>12,746,402.15</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新会区古井镇良业花木场	2,028,776.00
玄武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63,796.96
暂估	1,086,110.08
深圳市恒通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3,755.39
中山市广诚园林花木场	567,844.00

附注12：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392,014.79	100.00%		
合 计	<u>392,014.79</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百顺园艺有限公司	328,280.46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63,734.33

附注13：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749,985.88	76.51%	8,137,966.93	90.60%
1-2年	1,458,360.34	23.49%	844,500.00	9.40%
合 计	<u>6,208,346.22</u>	<u>100.00%</u>	<u>8,982,466.93</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陈阳春	2,904,414.37
黎国健	1,000,000.00
深圳市盛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
陈罗生	362,000.00
广东凯天骏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附注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797.62	9,058,229.20	6,979,883.03	2,949,143.79
合 计	<u>870,797.62</u>	<u>9,058,229.20</u>	<u>6,979,883.03</u>	<u>2,949,143.79</u>

附注15: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邹佩	16,500,000.00	55.00	16,500,000.00	55.00
黎国健	10,500,000.00	35.00	10,500,000.00	35.00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777,306.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26,936.42
本期年初余额	3,250,369.8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146,776.9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03,592.85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1,394,295.89	49,578,095.27	1,983,834.22	2,074,228.80
合 计	<u>51,394,295.89</u>	<u>49,578,095.27</u>	<u>1,983,834.22</u>	<u>2,074,228.80</u>

附注18: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2,420,032.95	38,796,580.34	717,425.43	1,002,073.15
合 计	<u>42,420,032.95</u>	<u>38,796,580.34</u>	<u>717,425.43</u>	<u>1,002,073.15</u>

附注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11.47
教育费附加	15,564.56
地方教育附加	10,376.37
车船税	4,155.26
印花税	7,165.14
合 计	<u>73,672.80</u>

附注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礼品	127,395.00
宣传费	17,221.58
合 计	<u>144,616.58</u>

附注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2,649,035.31
办公费用	168,722.80





社保费	551,577.22
住房公积金	360,044.40
投标费用	88,378.28
培训费	2,851.49
职工教育经费	58,693.07
差旅费	139,974.52
汽车支出	233,384.03
业务招待费	13,816.00
福利费	98,173.02
办公室房租	303,943.32
固定资产折旧	126,737.62
无形资产折旧	2,000,000.04
咨询服务费	137,687.13
长期待摊费用	167,664.02
会费	46,000.00
担保费	32,808.49
物业管理费	42,496.87
合 计	<u>7,221,987.63</u>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1,934,845.20
社保	182,649.81
公积金	104,580.00
材料费	2,023,177.99
折旧费	149,112.24
办公费	15,309.58
差旅费	40,748.12
知识产权费	51,259.76
专家咨询费	4,500.00
技术服务费	16,000.00
合 计	<u>4,522,182.70</u>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7,245.18
利息费用	510,220.89
担保费	50,000.00
利息收入	-208,310.23
合 计	<u>359,155.84</u>

附注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717.97
其他	0.20
合 计	<u>34,718.17</u>

附注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款	1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146,776.96</u>	<u>95,791.2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275,849.86	226,974.15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00.04	500,00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664.02	137,26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510,220.89	328,818.61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减: 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 减少)	-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6,458,190.88	-7,580,17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15,176,226.55	-7,657,99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1,402,887.12	4,039,11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508,190.70</b>	<b>-9,910,196.43</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99,342.31	5,076,238.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76,238.78	8,725,225.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23,103.53</b>	<b>-3,648,986.92</b>

**附注27: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50Q4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黎国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003。

##### 一般经营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3,724,706.5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2,095,922.5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1,628,783.99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2,209,212.6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2,209,212.6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1,515,493.9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11,901.07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103,592.85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3,378,130.11元，营业成本为43,137,458.38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73,672.80元，销售费用为144,616.58元，管理费用为7,221,987.63元，研发费用为4,522,182.70元，财务费用为359,155.84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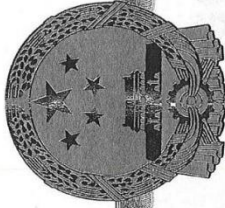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3.4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7.2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1.3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1.6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0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8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5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3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87%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38510



名称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 (16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 0021866	<b>说明</b>	<p>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p> <p>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p> <p>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b>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b>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b>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b>	<b>名称:</b>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首席合伙人:</b> 李芸 <b>主任会计师:</b> <b>经营场所:</b>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 (1611)	
<b>组织形式:</b> 普通合伙 <b>执业证书编号:</b> 47470182 <b>批准执业文号:</b> 深财会[2006]65号 <b>批准执业日期:</b> 2006年10月20日			





李芸  
42000025404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54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4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9日  
y m d

李芸 420000254042





姓名: 李芸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1-24  
工作单位: 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421720124326





刘冬莲  
4403005806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58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sup>y</sup> 10<sup>m</sup> 09<sup>d</su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冬莲 440300580680



姓名	刘冬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0-08
工作单位	深圳中联岳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510083048
Identity card No.	

